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教育旬刊

第一二三期

第九卷

(第六十二號)

目

要

禮義廉恥須從生活中養成	程廳長
新生活運動為我國一大轉機	歐陽祖經
新生活運動的精神	歐陽祖經
新生活運動與新教育	程懋城
新生活運動與科學化運動	劉孝基
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	
江西省立教育機關經費委員會規程	
江西省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暫行辦法暨畢業生實習規程	
江西省第二屆中學畢業生會考學校暨學生成績表	
江西省教育廳職員公約	
江西省教育廳招考歐美公費留學生簡章	
弋陽縣辦理短期義務教育及附辦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	張掄元
江西省立實驗民衆補習學校招生實驗報告	涂慈輕



江西教育廳

教育設計委員會編譯部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出版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勇壯

新生活運動歌

江西省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編製

變
調

4/4 1 0 5 0 6 0 5 0 4 3 2 2 0 1 0 7 0 6 0 5 4 3 3 2 1 7 1 7 6 5 5 —

f 禮義廉恥，表現在衣食住行，這便是新生活運動的精神。

3 2 1 7 0 2 1 7 6 0 5 5 6 5 1 1 2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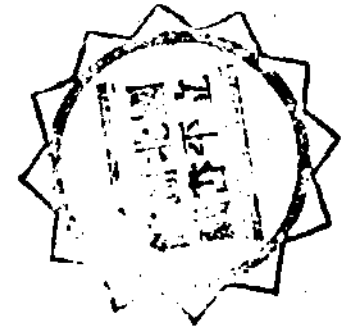
mf 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以身作則，推己及人。

5 5 3 2 1 7 1 6 0 7 1 3 0 1 3 5 0

f 轉移風氣，同聲應，綱維正，教化明。

5 5 3 2 1 7 1 6 0 5 6 1 7 3 2 5 4 2 1 —

f 復興民族新基礎，未來種種譬如今日生。



江西教育旬刊目錄

論著

禮義廉恥須從生活中養成.....	程應長
新生活運動為我國一大轉機.....	歐陽祖經
新生活運動的精神.....	歐陽祖經
新生活運動與新教育.....	程懋城
新生活運動與科學化運動.....	劉孝基

【七一至一頁】

公牘

部令

- 令知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兼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而有功於國家者因公傷亡或病故時議卹辦法
- 令飭勸導委員會日本自費留學生須於出國前遵章請發留學證書
- 司法部解釋財神會捐產涉訟管轄疑義
- 令發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

廳令

【六三至八一頁】

- 令發農村概況報告表一種仰分發學生利用寒假回里切實填報
- 令知於舉行小學教員檢定考試務必加緊訓練(不另行文)
- 令知本屆首屆普通考試增加監考官考試一體
- 令查量採用航空小圖書等學生補助費本
- 令發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調查各縣內務結果並原調令一件仰遵照實行
- 令查計採用國產運動用品(不另行文)
- 令發後查查出版外如係採用前部或外制度量衡名稱應飭更正(不另行文)
- 令知規定發行書籍書面上標明字樣及限令修正核准予發行之書錄於六個月內將修正本呈送覆核(不另行文)
- 令發報私立中等學校經費收支調查表
- 令發江西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
- 嘉許大陽縣長辦理鄉村教育及服務民衆補習教育得法

法規

- 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
- 對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
- 對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
- 江西省立教育機關經費委員會規程
- 江西省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暫行辦法
- 江西省歐美公費留學生實習規程
- 江西省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委員會組織簡章

專載

江西省第二屆中學畢業生會考學校成績表

禮義廉恥須從生活中養成

程應長

何謂生活？蓋基於生存活動之必要，使物質精神各方面，達其充分而合理之發展者也。·英傑斯其塞爾謂：「吾人生活有五：一保護生命，二經營衣食，三教養子女，四保衛國家，五怡悅性情」。然五而言之：生活之要素，不外衣食住行四端。此四者禽獸皆有之，羽毛之暖，與衣裘同；搏噬之飽，與稻黍同；巢穴之安，與板宇同；而飛走之捷，乃為人類所不能及。然則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安在哉？人有禮義廉恥而禽獸無之也。故生活，禽獸之所同也。禮義廉恥，人之所獨也。無禮義廉恥之不可以為人也者矣！

昔孔子以溫良恭儉讓教人，其進退威儀發而中節，飲食衣服適次必慎者，詳於鄉黨一篇，七十子之徒翕然化之。後世儒者侈陳治國平天下之道，而忘其瓊塔之不修。如陳蕃閉

處一室，庭宇蕪穢，其父友薛勤規之，乃曰：「大丈夫當掃除天下，安事一室？」何其言之不作也？流風所播，以疎於世情昧於物理爲曠達，以不事家人生產作業爲清高，樊深據鞍讀書，則墮馬折肢，高鳳持竿誦經，則潦水流麥。甚或放誕形骸，不矜細行，脫帽露頂以長其傲，囚首垢面以肆其狂。如劉邕嗜痴之癖，王猛捫虱之談，傳之史書，徒資笑柄。此其蔽也矯。又有趨利若渴，從惡若崩，一念之貪，禍延家國，如蘇季子掉三寸舌而佩六國印，主父偃求五鼎食而受諸侯金者，可無論矣。賢如于公，其治獄平反，固爲盛德，而計及子孫，必高大閭門，令容駟馬高蓋車，何爲者也？叔孫通定朝儀，其弟子從之者皆署爲郎，乃稱「叔孫生真聖人知當世務」。桓榮明經稽古，徒侈其車服之賜以相誇耀。能免於班孟堅所譏「祿利之途使然」者幾希！又何怪鄉曲小民，競得喪於刀錐，殫智慮於鹽米，蓋浸假而宮室之美妻妾之奉，至於失其本心，而世變不可問矣！此其蔽也貪。故朝廷有苟且之政，則市井有譁張之俗，學校有浮囂之士，則草野有頑梗之民，千載以來，漫漫長夜，衣食住行之問題，從無人爲之注意，而人生日用之間，禮義廉恥之尙存焉者寡矣！

雖然，天下之風氣，往往轉移於一二人。蓋豪傑少而庸衆多，有功足以靖亂德足以服人者爲之倡導，則四方懷仁慕義者，將谷應而雲從。故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豈禮義

廉恥之弛者不可引之使張，衰者不可培之使盛耶？今 蔣委員長諄諄以示人者，謂禮義廉恥須表現於衣食住行之中，何其深切著明若此也。蓋虛懸一禮義廉恥之詞，吾人必將恇怙而莫知所從，精神無所附麗則誠偽不彰，行動無所繫屬則美惡不辨。以衣食住行為之樞機，所謂十日所視，十手所指，故發於一身者其事切而易行，應於四方者其效顯而易覩。此誠敦教之始基，而救時之良藥也。

抑禮義廉恥之表現於衣食住行者，亦可舉例以概其餘也。民以食爲天，然以麻粿豆飯享其親者，追遠不如逮存也。以蕨酒魚牲召其友者，豐腆不如真摯也。故几筵設而必恭，杯箸陳而必潔，然後儀文不匱，情意交孚。此食之禮也。不失德於乾餼，不動色於簞食，無鼠壤餘蔬之譏，而有鮒斲揚波之惠。此食之義也。山居谷汲，則臚膾而相遺。故物以希爲貴，食取足而止，饗始自給則無爭，藜藿不厭則易飽。此食之廉也。嗟來之食，餓者所羞，蹴爾而與，乞人不屑。不以口腹累其節操，不以苞苴墮其德行。此食之恥也。食既然矣，推之數襲之衣足以蔽體，數椽之屋足以庇身，緼袍雖敝與狐貉以齊溫，蓬室雖卑，與廣廈而比美。此乃服稱其宜，居稱其德者也。至於行路艱難，吾人所慨，道塗不治，視爲故常。誠能導之以禮，則雖五都之市，車擊轂，人摩肩，左右殊途，往來異路，皆秩然而

不素矣。喻之以義，則輜軒馳於郊原，舸艦迷於津渡，舟車之用，任重致遠。故軌外之塵不揚，行人有康衢以託足，道旁之樹不伐，勞者獲嘉蔭以息肩矣。示之以廉，則薄笨以代騶，安步以當車，祇求水程山驛之便民，何必駿馬華輪之奉己。勸之以恥，則急起直追，改轍易轍，陸恥其修途之多阻，水恥其航路之見侵，海恥其無壯洋之巨舟，空恥其無善飛之利器，上以此教，下以此學，使一切生活，皆納諸規矩準繩之中，惟日孜孜，自強不息，事欲其簡而便敏而周，物欲其樸而堅整而潔，精神一到，絕律自嚴，風氣既成，觀聽立改，愚可使智，貪可使廉，渙可使凝，靡可使振，惰可使勤，怯可使勇，貧可使富，弱可使強，國家久安長治之計胥基於此矣。

世之論者，輒以國家貧弱，歸咎於教育之失敗。其原因雖非一端所能盡，然以往之教育，不切於實際生活，智識非不富，技藝非不精，而昧於人之所以爲人之道，此固無可諱言者。陸象山有言：「我雖不識一字，亦須還我堂堂地做一個人」。故今日教人，必將吾人日常動作，析爲德目，而以其體方法表示之，人格之所薰陶，精神之所感化，實爲徹上徹下所不能外，人禽之分，靡不由此。故禮義廉恥之教，吾人不可不深思熟慮身體力行者也。

世變亟矣！人方傾其全國之力以謀我，我亦必合全國之力以應之。然全國之力者，羣力之總和也，我既爲羣力中之一力，則救國之責，我固不容自寬自假。不必期諸他人，更不必待諸異日，卽以禮義廉恥之精神，貫輸於一切生活之中，從自己做起，從今日做起，須有處處皆戰場人人皆鬥士之覺悟，以從事於新生活運動，如古人所謂「擊硬寨打死仗」者，方爲第一簡捷了當之方法。凡我同志，曷興乎來！

新生活運動爲我國一大轉機

歐陽祖經

人類之生活，常隨天演之變化以求適於環境。其變之漸者，則如莊生所云：「風之過河也有損焉，日之過河也有損焉」，日在潛移默運中而不易覺也。其變之驟者，則如轉危石於懸崖，掀巨波於浪濤，其勢常一動而不可以止。智者察之，愚者昧焉；勇者導之，怯者疑焉。笑以明其然也？大智大勇之士，能知衆人之所當知而未知，能行衆人之所當行而未行。不惜瘠口曉音，以扶危定傾起衰振敝爲己任，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迥見乎遠，於是除舊布新，而海內之風氣成焉，此所以救國救世之大運動常不絕於天壤，人類之所以能進取向上蓋晉不已者賴有此也。

我總理致力革命運動，凡四十年，以三民主義灌輸國人，終能成創造民國之偉業。今者環顧國內，正如久病之軀，急待調治，峻劑攻伐之後，腐肌未盡去，元氣未盡復，不能不用參朮以竟全功。然則一蔣委員長所創導之新生活運動，洵足與總理之革命運動異曲同工，後先媲美者矣！

夫人類莫不生活，而往往失之於散漫濶濶繁瑣奢侈，有用尋常之間，習焉而不察，行之而不察。故昔人有言：「

人莫不飲食，鮮能知味」，信乎合理生活之難也。今新生活運動，則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矯之，而以禮義廉恥之精神，表現於一切生活之中，此誠今日切中時弊適合國情之一舉，吾人當以精心果力赴之，以期造成一國新風氣，為心理建設植其始基者也。

人之入於下流也，非生而即然也，視下流為分所固然，則習而安之，而不知己之不齒於人類也。彼歐美日本人也；中國人；亦人也。彼歐美日本人之生活之整齊清潔者如彼，而我國人之生活之散漫穢濁者如此，假面相視，而曾無愧作頑梗之心焉，則我國人之不齒於人類也久矣！不然，非人生活之醜笑於鄰邦者，何以至今不改也？江輪抵岸，呼號奔躍者其聲沸天，競錫銖之利而忘其身為人役，則外人之宰割而鞭笞之也亦同其所。彼日本人惟恥不如歐美，故能充恥之一念以成維新變法之功；今乃與英美爭海軍比率之平等也。生番窮寇，惟自視為非人，乃安於茹毛飲血，穴居野處之蠻俗而不知進。今我國人自詡為炎黃神明之胄，下俯於大殖民地而不恤，且賣國求榮忘親事仇者甚相接，誠不知其於人類居何等也！

昔者歐洲亦有中世紀黑暗時世界矣，自文藝復興，然後始披雲霧而觀天日，論史者謂為人之發見，非虛語也。今我國最急之務，即在使全國人自發見其為人，且知人之所以為人者安在，而一切非人生活習所必去。洗心滌慮，譬如今日重生於世界，日新又新，自強不息。新生活運動之真精神真意義，蓋可以此括之。故禮義廉恥者，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也。其表示於生活，則條分縷析，條條離散。姑舉數例以問之：紙糊窗戶害於國，就刺害於身，成人尚所宜禁，何況兒童？而乃以此為敬客之具，且童而吸之，何也？朝服已上，假息在牀，志氣昏惰，百事皆廢，而人多習焉不改，何也？袴褲博塞，昔人謂為收結數數，明知其將面射蹈之，何也？衣服所以草身，乃屏國貨而不顧。摩登之女，長髮覆肩，短袴露膝，奇裝異製，招搖過市，雲霧香露，競尚舶來，何也？虛世接吻，貴有禮儀，今則乳臭小兒，行

不後父，坐不讓兄，居家則傲其長，入校則侮其師，何也？深濟與否，利害切膚，而乃慮爾不治，藩淵不滯，隨地唾漢，不擇淨穢，何也？物力艱難，民生凋弊，而酒食徵逐，饋遺往來，婚喪儀文，浮而不實，何也？光陰過奪，歐駒不留，而棄餘玩時，自甘愆愆，宵不省其晝作，月不計其日功，何也？凡此諸端，皆人人能知能行之事，此而不守，將現代生活之謂何？故新生活運動者，無非以吾人日常行動，分爲若干條目，取其合於禮義廉恥之最低標準，期人人以必行，先以身作則，而推及於家庭之改進，學校之觀摩，與社會之感格，及成爲一種風氣之後，則耳濡目染，雖愚不肖者亦將仰而企之，所謂蓬生麻中，不扶自直也。

一 昔嘗讀曲禮少儀內則以至管子弟子職諸篇，竊歎古代教育之明備。蓋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乃董司樂司成專主國學，而黨正州長各掌其黨或其州之教治政令，皆教人之官也。家塾黨序庠序國學，皆教人之地也。人生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教以洒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皆教人之法也。故朝夕從事者，不外事親事長起居飲食容貌辭氣周旋升降之禮儀節文，養之童蒙而聖功基於此矣。後世政與教殊途，官與師異趨，然後教化始衰。父兄之所教，子弟之所學，皆空疎破碎而無裨於日用非常之實際。降及晚清，士大夫震驚於泰西之富強，鄙野之學步未至，已惶惑而喪其所守。於是古人以禮義廉恥爲國之四維者，至是乃鄙棄爲老生迂腐之常談而不屑一顧，及至世變愈亟，賢者憤我躬不問遑恤我後之心，不肖者有日暮途遠倒行逆施之感，羣以詐偽相誇，巧捷相尚，以禮教爲桎梏，以貞廉爲弁髦。耳目之所見聞，求一行已有恥欺介厚重之士，已稀如鳳毛麟角，而橫法亂度隨波逐流者滔滔皆是，譬彼秋風振柯，黃葉自落，然後追憶往昔，而深歎其言之親切有味爲不可易，則亦人心世道之困極思亨剝極思復，不失爲吾國今日一大轉機，而新生活運動之登高以呼乘時以起聖衆以趨者，尙不能不有待於先知先覺也。故此後運動之方式，不在口號標語，而以實際行動爲先。一切生活，皆以禮義廉恥四字，自勉勉人，

凡不合於整潔樸樸之標準者，皆在屏絕之列。而近代科學化軍事化之需要，亦漸使成爲一般常識，以立民族復興之始基，而發揚數千年光明璀璨之文化。雖謂新生活運動乃繼總理革命運動之後爲一大革命運動可也。其影響所被之廣遠，實可量耶？因新生活運動開始，聊書一己之感想著於篇。

新生活運動的精神

歐陽祖經

我們中國人的生活，自從鴉片戰爭以後，漸漸失掉了自主精神。現在全國的生活標準，都以上海天津等通商口岸，做最高的模範。譬如上海有電影場，南昌也要有電影場，彷彿非此不足以表示文明。上海一切時髦裝飾、花樣翻新，立刻風行內地，大有「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廣眉，四方且半額」之概，非學上海，不成其爲摩登。不知上海等處商埠，是一種畸形的發展，不比歐洲中世紀，從十字軍後，自由都市漸成爲工商的中心，文化的基礎。上海等處一天發展一天，給與我們的印象，只有恥辱，悲慘，黑暗，頹廢，跟着上海學的，也不免成爲一種畸形生活，豈能做全國模範嗎？

我們應該要有覺悟：通都大邑的生活，是混亂的，顛倒的，繁雜的，奢華的。我們試看那上海租界，海盜海淫，形形色色，簡直是罪惡淵藪。外人非我族類，巴不得將鴉片嗎啡紅丸白麵，制中國人的死命，還同你講甚麼是人類生活，甚麼是非人生活嗎？譬如身上生了幾個大毒瘡，非但精血從此流去，並且將毒氣傳播，布滿全身，再不設法延請醫士，培補元氣，除去外邪，定成不治之症。所以我們應該從整齊清潔簡單樸素方面，使一切實際生活，適合於現代生存，造成一種新風氣，這便是新生活運動必要的原因。

新生活運動何以不發生於他處而發生於南昌呢？因爲江西近年以來，深受匪禍，匪區避難的人民，多數無飯吃，

無衣穿，無半椽片瓦可以棲身，奔走流離，困苦萬狀。而少數的有錢有勢的人們，依然享其安富尊榮窮奢極欲的生活，「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試問於心何忍？所以我們鑒於內憂外患之殷，國家危亡，迫在眉睫，必須將一切生活澈底改變，從新做一個人，纔能担當起國家大事。曾濬生說：「世之亂也，上下縱於無等之欲……自圖其安而予人以至危，畏難避害，曾不肯捐絲粟之力以拯天下，得忠誠者起而矯之，克己而愛人，去偽而崇拙……由是衆人效其所爲，亦皆以苟活爲羞，以避事爲恥」。所以扶危定傾的事業，需要堅忍勇毅的人才，貴於拙誠，不貴於巧詐，古人以禮義廉恥爲國之四維，真是顛撲不破的道理。亦匪因爲沒有禮義廉恥，所以陷入匪類，不能自拔，豈可我們組織之嚴密，步武之整齊，精神之刻苦，反至比匪不如？匪區的生活，處處給我們以一種反映，所以南昌人士，於痛定思痛之餘，感覺得一種新生活的需要，異常迫切。近三四年間，各縣人民扶老攜幼遷至南昌的絡繹不絕，據最近調查統計，南昌居民，已由十四萬人增至二十八萬人，又蒙 蔣委員長坐鎮此間，南昌幾成爲全國軍政的重心，新生活的運動，先從南昌做起，已成爲自然的趨勢。本年二月十九日 委員長在百花洲行營擴大紀念週，講新生活運動的意義，便說：「三個月後，造成新南昌新江西，半年之內，一定可以風動全國。」因爲新生活運動，實在是目前最適合於社會需要，一種最有力量最有效果的救國救民的基本運動。南昌市民乃至全江西人全中國人，都應該自己覺悟：從前過的非人生活，現在睜開眼睛，堅起脊柱，從新在世界上堂堂地做個人，譬如撥開雲霧重見天日一般，以往種種昨日死，未來種種今日生，這是何等澈底的覺悟，不如此不足以振作精神，改造個人，改造社會的。

新生活的特色，在以禮義廉恥表現於衣食住行之中。可分四層說明：一，規律化，二，自然化，三，民衆化，四，軍事化。

第一、新生活要規律化

論 著 新生活運動的精神

禮義廉恥，是我們中國幾千年立國的精神，也是現在生存必需的條件。因為人生存於社會之中，衣食住行，所以妻人之欲，給人之求，有禮義廉恥為之節文，然後一切生活，纔能較納諸規矩準繩之中。倘若一個人的飲食起居動作，隨隨便便，毫無規律，不但弄得自己身體羸弱，精神散亂，並且害及社會國家，使一國之中，充滿了腐敗惡劣的空氣。中國人過去生活真是太隨便太自由了！須知個人自由必以他人自由為界，這便與大學家矩的道理相合，而實際施行，必自飲食有節，起居有常始。所以新生活運動以規律化為第一。

第二、新生活要自然化

我們的身體，越與自然相近越好，越與自然相遠越壞，故文化啓而疾病多，智識進而體魄弱。試看歷史上南方柔靡成風，往往為北方異族所蹂躪，朱明一代，沿江沿海諸省，屢受倭寇劫掠，禍害之烈，已為此次泥戰開其先例。因為他們能接近自然，鍛鍊體格，養成強悍奔突之習俗，專橫矯虔，根於天性。如 委員長所說：「日本人用冷水洗臉，便是一證。所以新生活最親近的東西是甚麼？可以回答說：『太陽，空氣，水。』須知新生活精神，同科學精神，也是完全一致的。」

第三、新生活要民衆化

人類的的生活，在某一團體之中，總有某一團體的共同語言，共同意識，共同習慣，共同信仰，決不能一個人孤獨生存於團體之外。所以一切衣食住行，總是隨着大眾的式樣，譬如北方人慣食麥，南方人慣食稻，可見人類生活是最富於共同性的。我們新生活運動，要使一般民衆的生活，都合於禮義廉恥，懸一很低的標準，人人容易做到。決不是自己享福要別人吃苦。因為新生活是民衆化，要注意共同一致的精神，纔能由個人推之於家庭，推之於社會，以至風行全國。一種新風氣，先由一二豪傑提倡，然後千萬人同聲同心同聲同氣以相應和，先由一地造成，然後廣播四方，

遠傳後世。古人所云：「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必巨，」便是此種道理。

第四、新生活要軍事化

委員長說：「要養成時時可以與敵人拚命爲國犧牲的國民，就要使全國國民生活軍事化。」這幾句話含有極深遠的意義。所謂軍事化，就是肅清清潔簡單樸素。日本人將軍事訓練的精神，灌輸於一般國民日常生活之中，我國要報仇雪恥，先不要忘記一句話，便是：「以敵爲師。」須知世界風雲險惡，我們以後的生活，艱難困苦，必將十倍於今日，我們應該時時刻刻準備，不容絲毫懈怠。尤其是智識階級，從前的名士風流官僚習氣，一概要剷除淨盡，方不愧爲民衆領導。

總之新生活運動，是一種革命運動。從事教育的人們，所負責任既極重大，必須用切實的方法，無論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都從衣食住行做起。古人說：「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行爲的表率，人格的薰陶，無形中自有偉大効力。不是貼貼標語，叫叫口號，就算了事。如一時熱鬧，你也談新生活，我也談新生活，及至五分鐘熱度一過，便如月落星沈烟消雲滅，這種曇花一現的運動，不但無益，反有大害，我們應該隨時自己警惕。要使新生活運動，成爲民族復興的基礎，使教育事業成爲新生活運動的中心，我們應該隨時自己勉勵。須知將來風氣能否轉移，關係國家盛衰興亡，人人都逃不了責任。真是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從前秦始皇滅齊，遷王建於共，齊人歌之曰：「松耶！柏耶！住建共者齊耶！」難道我們上不能學管子以四維爲守國之度，下不能學田橫五百人與國同存亡，甘心做「王建之客」嗎？

新生活運動與新教育

程懋城

現代中國人的生活是沒上軌路的，大多數的人雖在世界上活着，並沒有了解什麼叫做人生。回憶我們近幾十年的學校教育也沒有達到接近生活，改造生活的目的。教育自教育，生活自生活。不合理的教育，增添了生活的不合理，不合理的生活，却無形中不斷的影響到教育，使教育日就於窳敗。一星期前 蔣委員長在行營紀念週對各校校長訓話有一段說到「我們要改革社會，要復興一個國家和民族，不是用武力所能成功的，要如何才能成功呢？簡單的講，第一就是要使一般國民具備國民道德，第二就是使一般國民具備國民智識」。於此可以知道我們全國國民所具備的國民道德與國民知識，和改革社會，復興國家民族成功的條件，既然相差不知若干道里？而在着國難嚴重的今日，又要圖謀復興，所以 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希望大眾以「昨死今生」的精神與決心，達到新生活運動成功的目的，這是一種對症下藥的有力的運動，也是我們教育上的一個新大陸的發現。我私人基於上述的理由，以為當新生活運動發動的時期，更應該把過去不合理的教育，澈底改革，建立一種新教育，來接近新生活，充實新生活！這種新生活運動從南昌做起，我們更應該多負責任。

一一

轉近十幾年來，我國的教育思想，受杜威博士的影響，要算最大。杜威博士主張「教育即是生活」，……又說「生活便是自新的過程」，那末便是把生活和教育，打成一片，將生活的目標，來做教育的動向，將教育的收穫，來做生活的表徵，使生活的程序，愈加美滿，教育的效率，愈覺增進。近來國內的教育家所提出「做，學，教」的口號，也是從這裏化出來的，可惜這種思想激盪是微乎其微。本省教育界經過年來的努力，已有走上這道路的傾向，現在又值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的機會，我們為謀推進起見，更應當產生新的教育，以杜威博士的教育思想為基礎，再求演進與開發，冀可達到教育生活化，生活教育化的總目的。

我們至少要有一種信念，做新教育的最基本理論。我們的信念是：教育離却了生活，便失掉教育的效用和功能。生活放棄教育，便不顧生活的改進和充實。照此說來，新教育所負的責任，是多麼重大而繁劇！

三

新教育既然是重立在新生活上頭，那末他的鵠的怎樣，很值得我們想想：我私人以最簡賅的方式，列舉五條如次

1 新的教育第一應訓練一種朝氣的精神，訓練朝氣的精神，應從軍事教育着手，中國人普遍的毛病是懶惰，散漫，我們要求的是正確，敏捷，嚴肅，沒有這種精神，不能談任何建設，不能在二十世紀立國。

2 新的教育第二便是美的教育，我們以軍事教育，鑄成我們一種堅強的力，劃一我們的步伐，但是我們並不是要一種機械式的生活，我們的生計要整齊，也要合於審美的需求，這裏所謂美：決不是如同一般人的誤解，要生活浪漫然後能取得的。我們要從嚴肅中發揮壯美，換言之，便是從軍事教育中，提煉出美的教育，我們生活的象徵，是「發光輝的鋼鐵」，在這裏我們應該知道的是，美是從生活中發現的，任何正確地走上軌道的生活，漸次的成功，便是美的增積。

3 新的教育第三便是道德教育。年來有些人將舊系統的道德觀念撇却，而不能建築起新系統的道德觀念，加以無政府思想之流行，使青年人大胆地站在自私的立場，而蔑視一切的道德，忽略社會的公安，蝕損社會進展的力量，在新生活運動下的新教育，我們是反對這種態度的。我們提出道德教育這個口號，這「道德」二字當然是新生活中的道德。軍事教育是原則，是綱，道德教育是實施，是目。

4 新的教育第四是生產教育，在二十世紀邁進的當中，沒有一個充實的國家體力，是不能立定的，中國現在非常

之貧弱，當不起現代的狂風暴雨，精神的文明本來是建設在物質文明上的，不從事生產的競爭，而專談精神的建設，便是空中樓閣的思想。所以我們新教育的實施，以生產教育為標的。

5 此外衛生教育識字運動等，更其是對症而具體的事了。

四

新教育的原則說過了，要怎樣才能實現呢？我們有我們的方案，便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所刊行的新生活須知，這本小冊子中提出了這樣多的實行項目，我們希望本省以至全國負有教育的責任人着實地履行而推廣下去，這些都是日常生活的事，而這些也都是國家的風氣，國民精神之訓練與表現。舉個實例來說罷，英國議會守秩序的精神很負國際上的盛譽，政治家在政治舞台上競爭時所具公平競爭的心境，也是國際上所共同稱道。而這種良美的生活表徵，怎麼養成呢？說起來很簡單，便是從日常生活和各種運動競技中漸漸養成，我們儘可利用任何空間與時間，只要對準了新生活的目標做下去。

我們有一層要注意的便是教育的實施，全靠教育者以身作則，尤其是要以新生活運動為新教育的基礎。因為以身作則，才能潛移默化，收效於無形。

委員長說：「以身作則的教導督促自己的學生部下，親戚朋友，以及一般國民」。我們認定自己是中國的能自覺覺人者，我們認定中國是在危苦喘息之中，不得不需要嚴整而一致的自拔，無論在知識或生活方面，我們應該組織民衆而引導他們向軌道上邁步！

五

現在我們要用家庭教育作基礎，用學校教育來磨練，再用社會教育去發揚光大。可是我們中國大大多數缺乏國民

智識與道德的成人，已經離了家庭和學校教育的勢力圈，所以我們應當向社會教育努力。換個說法，便是明日的教育，與其說中心在學校教育，無寧說在社會教育。

人類是社會的動物，人類的生活，無不包含着社會性，試看新生活須知，所列各條條，和社會的共同性，都息息相關。再細想 委員長告訴我們：「要把衣食住行的基本生活合乎禮義廉恥的話，那禮義廉恥，便是社會式的優美道德」。所以要達到新生活運動成功的目的，必定要從「社會」着眼；這也是我們的大責任。

六

新教育的理論，餽的，實施，以及方式等等，都已經細說過了。我願意教育界同人，都來仔細想想，倘若認定有相當的理由，便請共同負起這個責任。本省教育廳於最近過去的期間中，辦理青年訓練，以整齊青年在社會生活上的步伐；實施生產教育，以消除青年在社會生活中的貧困，舉辦匪區教育，以救濟匪區民衆生活的厄運；實行小學清潔檢查，以樹立合理生活的基礎；教育界同人都非常努力。現在 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我們教育界同人，更應當及時加倍努力，以盡教育者天職，西諺曰：「假令君欲一事做得圓滿，君即應自己力行而毋諉於他人」，言簡意賅，特引作本文結束。並希望教育界同人，對於實行新生活運動的責任，以此諺爲圭臬而共勉之！

新生活運動與科學化運動

劉孝基

「生活」二字，毋須詮釋，任何人都知道，生活的內容包括物質和精神兩方面。中國是個古老的國家，在歷史上外來的文化時時侵入，和固有的參雜交融，結果整個的社會生活，形成不三不四的東西；尤其是近數十年來西方文化，狂風驟雨般打來，撼起生活的基礎，立脚不住，有隨時顛覆的危險。識見遠大的人們，從迷離模糊的時代潮流中，能

夠把握住牠的真實性，很單純的，具體的，提出解救目前危險的方案來。最近 蔣委員長領導之新生活運動，即其代表。這是民國二十幾年來社會上最引人注意的一件大事，值得我們鼓舞欣忭的。

我們知道一個人的身體內各個細胞，各種器官之活動健全，這個人的身體自然結實而有活力。同樣一個國家一個民族中各個份子生活的合理康強，整個國家民族當然能表現其堅強有為，不可一世之概。這種個人生活改造的運動，是最基本的，最有效力的。一切其他零碎的改變，縱屬花樣翻新，令人注目，都是浮面的，不踏實的。同時我們希望今後的教育政治等等的設施，要透入民衆生活裏去，能夠在他們生活上獲得實際的效果，這種新生活運動，才能順利地加速的進展。

我們現在看看社會上一般人的生活怎樣？個人方面：衣履不整，食住不潔，起居無時，奢靡不節，精神萎靡，行動浪漫，叫罵打罵，習爲故常，……；集體方面：處事遲緩，無秩序；行動凌亂，無系統，自私自利，不以爲恥，尸位素餐，不以爲怪……以上種種，在個人爲自殺的生活；在國家民族爲滅亡的象徵。

我們把上面一般人的生活和新生活運動綱領對照一下，就可以大體的說，舊生活是不科學的，今日提倡的新生活是科學的。新生活的基本要求，在整齊清潔；可是我們的民衆爲什麼這樣懶惰醜陋呢？因爲他們不知道病原菌厲害的緣故。害肺病的人吐一口痰，等於投擲一顆炸彈；在某一個時候，蒼蠅老鼠的加害我們，比淞滬之戰，日本的飛機，坦克車還要可怕；一切的污穢的場所，好比敵人的機關槍，大炮架列的地方。倘若一般民衆有科學的知識，那麼他們天天處在這種槍林彈雨之中，還能「熟視無睹」，「安之若素」嗎？不過有人說，這些常識多數人還是知道，何以不能實行呢？這就不能不歸咎一向教育的失敗。過去的科學教育，重在知識傳授，而忽略了科學習慣的養成，誠如 熊主席所言，教育離開了實際生活。所以我們提倡的科學化運動。要把科學的知識習慣和科學的方法，精神等等一齊注入學

生和民衆的實際生活上去。換句話說，就是要使民衆生活科學化。整齊清潔並衛生教育的基礎，有衛生知識與訓練的民衆，決沒有不整齊清潔的。其他賭博酗酒等浪漫行動，也爲有科學知識的人們所排斥的。還有一點，新生活的精神是奮鬥的，向前進的；新生活的行動是秩序的，也完全與科學精神相一致。科學之傳統信仰爲「動能」[Power]只有「動能」可以制勝自然，克服一切。任何困難問題，經科學方法之觀察，分析，綜合等過程，只可獲得其前以後來，確定努力的方針，而達到完滿解決的目的。所以科學之頭腦，是富理智而清晰的；同時是最重秩序，和同異，是非的。而一切萎靡，混亂的思想和不守理法之行動，決不爲科學者所容受。若將此等科學精神與方法應用到集體生活上去，就能發生組織嚴密，效率宏大的結果。牠的特點，在整個與部屬統系的嚴明，職事分擔責任之清晰，人才配份之合宜，稽核方式之嚴密；而一切遲緩，凌亂之惡習；卸責，私利之企圖可一掃而空，現代歐美各國所謂合理化的組織即是如此。所以我們認爲新生活運動與科學化運動的目標是一致的。我們要把日常衣食住行之科學常識與訓練，打進民間舊生活裏去，使得他們漸漸獲得現代國民應有的知識和道德，變爲一般生活充實，精神奮發，行動一致的現代國民。

我們承認西方的文化，——大體說，科學的文化，——是進步的文化，浸潤于這種文化中之西方民衆的生活，大多數是整潔的，有秩序的，奮發有爲的，知識文明廉恥的，能服從命令共同一致的。我們必須從今天起，一致動員，肩起科學化運動的責任，把科學的生活作爲我們實行新生活的目標，向前邁進！

公 牘

部 令

令知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非黨員暨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而有功於國家者因公傷亡或病故時議卹辦法

教育部訓令 教字第六四一號 二十三年一月 日

令江西省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零一九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三號訓令內開：「查關於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非黨員，暨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而有功於國家者，因公傷亡或病故時，應由何機關議卹，並根據或比照何種法規辦理一節，

，茲經本府函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在案，茲准復開，本會議第三八八次會議決議（一）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原則上不給卹，惟有特殊助勞者，由各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文武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二）各機關有給職之非官員即非聘任人員根據死亡者最後俸給數目比照官吏卹金條例，由銓敘部議卹（三）學術機關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者，凡屬無給職，原則上概不給卹，其有特殊助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官員議

師，提請國民政府核定，其為有給職者，概由教育部比照學校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議卹，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飭勸導擬赴日本自費留學生須於出國前遵章請發留學證書

教育部訓令 字第一三四〇號 二十三年二月 日

令江西省教育廳

查自費留學生，必須資格與部頒國外留學規程所定標準相符，及其留學經費與其本人一切行為有確實保證，經部核准發給留學證書後，始可出國；行抵留學國後，並須於二星期內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近據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呈報，赴日留學自費生中間有未領留學證書即行出國者，或領有留學證書，而未向該處呈驗報到者，最近曾有因缺少留學證件，於行抵日本登岸時，致被彼國加以拘留，或由原輪送回本國情事，殊屬有失國體，懇予設法制止，等情。查此種未領留學證書學生，其因資格不符，或留學經費未能籌足，經部駁斥，及意圖避免法令限制，希冀出國後再請通融補發留學證書者，實佔多數。此在本部方面，業經嚴定對於該生等之留學資格及其學歷絕對不予承認。為此，令仰該廳對於所屬學校擬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赴日本自費留學各生剴切開導，務令於出國前，遵章請發留學證書，出國後，即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呈驗報到。以重法令而免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該處原呈抄發。此令。

抄發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原呈一件

附抄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原呈一件

竊本處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據所到留學生多人電稱，生等現均被羈大阪等情，當經電准駐神戶總領事館大阪辦事處復稱：

「被羈留之學生，因未帶有其學校之證書，由神戶隨原船到大阪，刻復返神戶，接准貴電，當經轉報神戶總領事館。」

等由。查國外留學生，在出國前，應呈請鈞部發給留學證書，行抵留學國二星期內，將所領證書，向駐在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各節，早經鈞部頒發國外留學規程分

別規定在案，該生等既無留學證書復未持有本處登記證件，不特與部章不符，且恐情形複雜，自未便予以辦理，隨本此憲，函達駐神戶總領事館查照，仍請將本案經過情形，就近探詢見覆去後，旋准該館覆函略稱：

「查此事本館於十一月一日據日本兵庫縣廳派員來館聲稱「貴國學生嚴濟通李綸，牛佩琮，牛仲池，趙國寶，徐慶符，王習桓，冷廷暘，關時潤，華永高等十人，由天津乘長安丸來神，因無留學證件，暫難准其上陸，請貴館派員查詢，如證明確係學生來日留學無誤，當可通融辦理」等語，其時因長安丸業已開往大阪，二日據駐大阪辦事處來電，三日長安丸開回神戶，當經派員前往該船向學生嚴濟通等十人，分別查詢，均係肄業北平各學校來日留學，惟未向教育部請領留學證書，核與留學手續不符，自未可與以證明，惟查中日間往來交通條約上並無限制，而在日本方面對於來日學生工人，往往藉口彼國法令，嚴行取締，稍有不合，並不知照領館，即行原輪送回，以致徒勞往返，無從聲訴。此次嚴濟通等十人，既由日本縣廳方面，好意知照，並經本館詢問，係屬學生來日就學，而長安丸即日開往天津，若僅因其未照留學規程，請願留學證書，不予證明，勢必即由原輪送回，時機迫切，不及電商，為便利該學生等起見，當由領館

證明彼等均屬學生，除李綸一名，自願就原輪返國外，其餘嚴濟通等九人，均已上陸，於四日搭車前往東京」。

等由，准此，竊查我國留日學生，自上年春季以還，因種種關係，人數日漸增加，但其間領有留學證，前來本處呈驗報到者固多，而未領證書自由出國者亦所在多有，本處以登記致感，備感困難，前經分別調查，並造具各項名冊，呈請鈞部核示在案。惟查此種未遵部章領證出國學生，行抵日本國境，日本方面，常藉口彼國法令，嚴行取締，微有不合，輒就原輪送回，即幸而達到此地，卒以無證書之故，本處格於部章，不能准許介紹入學，致新來者徬徨歧途，往往不惜屈辱國體，向彼國文化團體及其個人，乞求介紹，或竟四出運動，冀俾領取彼國選拔費用，不肯者且因種種嫌疑，被遣回籍，亦復不少先例。綜上所述，情形錯綜，莫可究詰，來者既無限制，而未來者，勢必日有增加，推其結果，不獨本處管理困難，于國體上尤蒙莫大之損失。職自新章頒布後，即着手整理調查登記事務，對於上項未領證書運行出國學生，一經查覺，輒向之委婉勸導，目前多數雖已了解。無如來者甚衆，勢難中途返國，而國內各生，現方源源而至有加無已，職忝推原其故，多由各生未悉新章內容，遂致有此錯誤，倘非嚴令全國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通力合作，切實勸導，則各生來日者，

趾錯於途，核其實際，大半未領留學證，如不幸有嚴濟通等一案發生，其登陸學生，管理固屬不易，而原船送還者，尤屬有辱國體，此誠本處近來辦理留日學務，極費躊躇之事，要亦吾國學界至不幸之事也。職為正本清源計，擬請通令全國教育機關學校。遵照部章，廣為布告，並隨時隨地，創切勸導，務使來日留學各生，於未出國前，咸知呈部請領證書，再行東渡，庶可保持國體尊嚴，本處實施

管理，亦較易著手。所有呈報未遵章請領留學證書出國各生到日情形，擬懇嚴令各教育機關及學校，佈告勸導，俾國內未來學生，均遵章領證出國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可否之處，仍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駐日留學生監督黃霖生

司法院解釋財神會捐產涉訟管轄疑義

教育部訓令 教字第一五六八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令江西省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五八二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湖南省政府呈請解釋財神捐產涉訟管轄疑義，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二六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多數人為一定之公益事業，捐集財產，並推舉

管理，若不能視為各捐助人所共有者，則該財產即係為一定目的所置之財產，斷非少數人因管理不當，即可以移充他項公益事業之用，倘未得各捐助人全體之同意，經行稟官處分，除被害人得向行政官署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

民事訴訟，以資救濟。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因；並奉抄發湖南省政府原呈一件到部；合行繕發原呈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附發原呈一件。

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某縣縣城，歷有財神殿一所，前清咸豐年間，縣署以年久失修，就地飭令戶屯銀三房集資修葺，以為辦公之所，並集資組織財神會，每年舉人經理，名曰經首。該會所積公資，除辦祭修屋及僱用住持招羅香燈外，餘均為三房辦公之用。民國反正，各房取銷，戶屯銀日漸星散，於財神會之經理權為少數人把持，近日尤甚

，致該三房另一部份人，將該會財產全數捐與縣商會，經理人不願，訴由縣府處分，除存留香火田租外，餘均充辦他項公益。甲說此項財產係財團財產，原捐主及其後人不歸主張所有權，乙說此係私人組合，原來並未放棄所有權，不能適用財團法人辦法，究竟兩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子說縣府將財產充辦他項公益，此係依據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財團目的，應認為行政處分，丑說此係財團解散後財產歸屬問題，縣府本於民法第四十四條為之判斷，應認為司法裁判，究竟二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現在案懸待決，理合呈請鈞院解釋令遵，至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 健

令發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

教育部訓令 教字第一五六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令江西省教育廳

案准

鐵道部咨開：

「案查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條例乃民國二一年由前交通部公佈施行，沿至民國十年一再修正公佈，茲查該項條例與現在情形，間有未盡適宜之處，業

廳 令

經分別修正公佈在案。相應檢同該項修正章程隨咨附送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並附章程一份過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章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令發農村概況報告表一種仰分發學生利用寒假回里切實

填報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育字第七四五八號 廿三年二月九日

南昌鄉村師範

令省立農藝專科學校

農林

查復興農村，為本省當務之急。該校學生之出路，為深入農村，其所負之責任，實甚重大；在校期內，務宜認識農村社會之實情，注意農村問題之研究。茲為求明瞭本省農村之概況並引起學生研究農村問題之興趣起見，特印製農村概況報告表一種，先行分發該校初級三年級以上各級學生，利用此次寒假回里之機會就其家鄉情況依表填報。

其於假期留校或家居於城市之學生，亦須至附近農村切實調查。每人至少須調查一村，每村須填表二份，於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該校長送齊，釘成二冊，以一冊存校，一冊送廳。該校並得以此項工作為學生假期作業之成績。如於奉到此項表格時，學生已多數離校，仰即附於家庭報告書內寄發，並詳加指導！又此項表格如不敷分配，可請續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農村概況報告表 份

江西省 縣 村概況報告表

本表填報法

- (1) 在橫線填寫適當的文字，數字或英文字樣；
- (2) 將括弧內不適當的字塗去；
- (3) 採用新度量衡制，如用舊制或本地通用制度，必須註明，所有數字概用亞拉伯字。

本表填報者

姓名	_____	年齡	_____
現在	_____	畢業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填報

1. 史地概況

- 1 本村位於本縣的 _____ 方；屬於第 _____ 區，第 _____ 鄉；俗稱的地名是 _____。
- 2 本村距縣城 _____ 里；約需 _____ 日 _____ 小時可達；其交通方式為下列的 _____ 種。
A, 輪船；B, 民船；C, 木筏；D, 火車；E, 汽車；F, 牛車；G, 駱；H, 馬。

- 3 本村的村名是屬於下列的 _____ 種：
 A, 平原村； B, 湖邊村； C, 河邊村； D, 山岡村； E, 田莊村； F, 市集村； G, 驛站村。(有客店或飯館)
- 4 以本村為中心，以五里為半徑的周圍以內共有 _____ 個村莊。
- 5 本村與各鄰村的交通概況如次：
 東邊的鄰村是 _____ 村；距 _____ 里；是(水)(山)(田)(路) _____ 路；途中有(渡)(橋)(渡船)(河沿)等危險地。
- | |
|--|
| 西邊的鄰村是 _____ 村；距 _____ 里；是 _____ 路；途中有 _____ |
| 南邊的鄰村是 _____ 村；距 _____ 里；是 _____ 路；途中有 _____ |
| 北邊的鄰村是 _____ 村；距 _____ 里；是 _____ 路；途中有 _____ |
| 東南的鄰村是 _____ 村；距 _____ 里；是 _____ 路；途中有 _____ |
| 西南的鄰村是 _____ 村；距 _____ 里；是 _____ 路；途中有 _____ |
| 東北的鄰村是 _____ 村；距 _____ 里；是 _____ 路；途中有 _____ |
| 西北的鄰村是 _____ 村；距 _____ 里；是 _____ 路；途中有 _____ |
- 6 本村與鄰村的境界(很)(不)顯明：自東界至西界的距離約 _____ 里；自南界至北界的距離約 _____ 里；全村境界以內的地面積約計為 _____ 公畝。
- 7 本村住宅區的東西距離為 _____ 丈；南北距離為 _____ 丈；總面積約為 _____ 方丈。
- 8 本村住宅區內(有)(無)廣大的空地；(有)(無)廣大的魚池；(有)(無)廣大的祠堂。
- 9 最先居於本村的民族是姓 _____ ；其始祖是於距今 _____ 年前來自 _____ 省 _____ 縣。
- 10 本村歷史上最著名的人是 _____ ；他生於 _____ 時代；他的職業是 _____ 界；他的經歷是： a, _____ ； b, _____ ；他為本村做的事是 a, _____ ； b, _____ 。

2. 戶籍概況

- 1 本村的門牌(巴)(宋)編定，約計共有_____號。
- 2 本村的戶口(巴)(宋)情況；約計共有_____戶；共有_____口。
- 3 本村共有_____個氏族；人口最多的氏族是姓_____；約計有_____戶，_____口。
- 4 本村(有)(無)三代不分層的大家庭。
- 5 本村人口最多的家庭是全家共有_____口；(內中男子佔_____口；女子佔_____口；十五歲以下的兒童佔_____口。)
- 6 本村人口有(興盛)(衰落)的趨勢，其原因為： a, _____； b, _____。
- 7 本村二十歲以上因貧窮未能結婚的男子共有_____人。
- 8 本村旗外的人有下列的_____數種：

A, 農人_____人；	B, 工人_____人；	C, 商人_____人；	D, 學生_____人；	E, 軍人_____人；	F, 官吏_____人。
--------------	--------------	--------------	--------------	--------------	--------------
- 9 在本村寄居的人有下列的_____數種：

A, 農人_____人；	B, 工人_____人；	C, 商人_____人；	D, 學生_____人；	E, 士紳_____人；	F, 僧尼_____人。
--------------	--------------	--------------	--------------	--------------	--------------
- 10 本村在現最著名的人是：

姓名_____	職業_____	現在住址_____	姓名_____	職業_____	現在住址_____
姓名_____	職業_____	現在住址_____	姓名_____	職業_____	現在住址_____

3. 治安概況

- 1 本村(曾)(未)被土匪蹂躪過；現在附近二十里以內(有)(無)匪跡。
- 2 本村(已)(未)辦保甲；(有)(無)碉堡；(有)(無)保衛團隊。
- 3 本村距區公所(或區團隊部)所在地的_____里；(有)(無)軍用電話。

- 3 本村的田主有下列的_____數種；以_____種人數最多；以_____種所有的面積最多。
 A, 完全雇工耕種而自任管理督察之勞；
 B, 完全租給佃農而自任收租贖藏之勞；
 C, 完全付託他人管理而自身旅外坐收租金。
- 4 本村農人每年須向外村交租_____石，其運送方法為下列的_____種：
 A, 雇船送交；B, 雇挑送交；C, 土車送交；D, 由田主就地自收。
- 5 本村定租額的方法以下列的_____種為最普通。
 A, 留租；(未晒乾者) B, 乾租；(已晒乾者) C, 額租；(一經額定無加無減者) D, 平分；(業主與佃戶各半) E, 四六；(業主得六成) F, 三七；(業主得七成) G, 倒四六；(業主得四成) H, 折租；(將應交的租折成現金交納)
- 6 本村共有耕牛_____頭；其中水牛_____頭；黃牛_____頭；全村有(有)(無)聯合牧牛的組織。
- 7 本村灌溉用的水源是下列的_____種；汲水的用具是下列的_____種：
 A, 山溪水；B, 河水；C, 池水；D, 井水；
 a, 手挽水車；b, 牛挽水車；c, 脚踏水車；d, 抽水機器。
- 8 本村農作物常受的災害是下列的_____種：
 A, 水災；B, 旱災；C, 火災；D, 風災；E, 霜害；F, 虫害；G, 野獸害；H, 家畜害；I, 人為的毀害。
- 9 本村常用的肥料是下列的_____數種：
 A, 厩肥；B 堆肥；C, 糞尿；D, 骨灰；D, 油粕；F, 石灰；G, 草木灰；H, 肥田植物；I, 肥田粉。
- 10 本村農人最普遍的副業是：A, _____；B, _____；C, _____。

5. 經濟概況

- 1 本村所出產的穀每年可售出_____石；每石的市價平均為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 2 本村運銷米數的方法是下列的_____種；米每石的運費為_____角_____分；穀每石的運費為_____角_____分。

分；多半運往_____出售。

A,民船裝運；B,竹筏裝運；C,土車裝運D,用肩挑。

3 本村米每石的重置爲_____斤；穀每石的重置爲_____斤；一石有_____斗；一斗有_____升；一升米的重置爲_____。

4 本村除米穀外，最多的出產是：a,_____；b,_____；c,_____。

5 本村日常用品須向外埠購入者下列的_____數項；以_____項需費最多。

A,；_____B,；_____C,；_____D,；_____E,；_____F,；_____G,；_____H,_____。

6 本村附近五十里內所有的市集有下列的_____處：以_____處市面較大；以_____處距本村最近，A,_____；B,_____；C,_____；D,_____；E,_____。

7 本村附近運用的貨幣有下列的_____數種；每元可換單銅元_____枚。

A,國幣；B,爛洋；C,申鈔；D,省鈔；E,單銅元；F,雙銅元；G,銅元票；H,本地兌換券。

8 本村普通借款在_____元以上有要抵押品；最高的年利是_____分；最低年利是_____分。

9 本村(已)(未)組織合作社。附近(有)(無)典當舖。舊有的錢會組織有下列的_____種；

A,七賢會；B,九老會；C,月月會；D,五總會；E,_____；F,_____。

10 本村地方公有的祠廟公產常年可收現金_____元；(有)(無)共同完糧的組織。

6. 文化概況

1 本村(有)(無)小學；(有)(無)民衆學校；(有)(無)私塾；(有)(無)由科舉出身的老先生；(有)(無)文會；(有)(無)農學田產。

2 本村在小學畢業的有_____人；在中學畢業的有_____人；有大學畢業的有_____人；在女學畢業的有_____人。

3 本村(有)(無)廿歲以下纏腳的女子；(有)(無)剪髮的女子；(有)(無)蓄辮的男子。

4 本村(有)(無)重花媳；(有)(無)嫁奩的人；(有)(無)賣女的人；(有)(無)自由結婚的人。

- 5 本村(有)(無)數室；(有)(無)神廟；(有)(無)吃燒的女人；(有)(無)開神拜廟的社會。
- 6 本村人最信仰的是下列的——
 禮佛；每年——月開聖(敬禮)(建醮)(酬神)。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7 本村(有)(無)求神問藥的積習；(有)(無)道士治病(積習)；(有)(無)做道場的積習。
- 8 本村(有)(無)種田的女子；(有)(無)抬轎的男子；(有)(無)抽鴉片烟的人。
- 9 本村共有——個祠堂；姓——的有族譜。大約每——年修譜一次。
- 10 本村(有)(無)村長；(有)(無)中國國民黨的黨員；(有)(無)因窮匪而殉難的人；(有)(無)因受壓迫而自殺的人。

令知於舉行小學教員檢定考試務必加試黨義(不另行文)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二十三年二月

令各縣 縣政府(未設局縣份) 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一一〇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開：

一 據本月十六日中央日報載「小學教員檢定考試」消息一則，略謂：「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爲整理本市小學師資起見：「家事」云云，查小學爲基本教育，師資爲教育之母，小學教員人選，自應加意甄擇。中央第八十六次常會經決議：「小學教員在檢定或考試時，

令知本屆首都普通考試增加監獄官考試一類

江西教育旬刊 第九卷 第一二期合刊 公 啟

二九

應注意其對於黨義之認識；除在學校時曾經學習黨義課程者外，應予考驗，如考驗成績不佳，應予補習；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從速規定」。並經函咨轉送貴部查照辦理各在案。乃該市社會局此次規定之檢定考試科目中，竟無黨義一項，殊有未合。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轉飭糾正，並製頒檢定辦法，俾得有所遵循；在該項辦法未頒布以前，應請令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檢定或考試時，應注重其黨義程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育字第七四三〇號 廿三年二月九日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銜字第二〇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考試院第一七號訓令開：「案查首都普通考試，前經定期本年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當將考試種類，日期

令盡量採用航空小叢書為學生輔助讀本（不另行文）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育字第七四五九號 廿三年二月九日

全省公私立各中等學校

令各社教機關

各縣教育局（未設局）

案准 航空署公函內開：

我國航空事業，方在萌芽，國人對於構造原理，飛行學說，多未明瞭，且視為新奇之玩具，神密之鬼工。因隔閡而在戒心，緣孤陋而生誤會，不知飛機之航行天空，無異乎舟車之航行水陸，欲求信仰之深入人心，必謀智識之普及學子，蓋以科學之實驗，打破迷信之心理，國人皆曰可學，進步自必日新。敝署有鑒及此，特編輯航空小叢書，陸續出版，內容分飛行故事，航空常識諸類，文字由淺入深，並附有插圖照

，區域，及地點依法公布，分行知照在案。茲於考試種類內，增加普通考試暨職官考試一類。除公布暨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佈告一體週知！

此令。

片，以適應兒童之閱讀及引起其興趣。素仰

貴廳對於航空教育，早具同情，為此擬請通令所屬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盡量採用航空小叢書為學生輔助讀本。庶幾航空教育，藉以普及。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航空教育，關係甚為重要，自應極力提倡，俾便普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

對於航空署出版之航空小叢書，盡量採用為學生輔助讀本為要！此令。

附注：航空小叢書編行者：杭州梅東高橋航空署情報科；代售處：各省市大書局及報社；零售每册一角，預定全年五十二册國內二元六角，郵費在內。

抄發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視察各校內務結果並原訓令一件 仰遵照實行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育字第七六六五號 廿三年二月廿日

令省會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

案准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訓字第六號咨呈開：

案查軍事教育，學術科以外，尤注重軍人之精神，與軍隊之生活，爰經本會第四次常會決議，在本學期結束前，視察本省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內務，以促其注意，所有決議情形，業經連同該項會議錄，備文咨呈

查核，並奉教字第一〇四八號公函准予備查在案。

現於一月九日起，至十三日止，率同本會各委員，先後將省會公私立高中以上各校內務視察完畢；惟結果

，成績尚不甚佳，尤以寢睡遍地，為普遍之缺點，然為促其進步起見，除將視察結果，以及應行改進各點，分別詳評外，並購製英旗三面，分給成績較優之一職，心遠，南昌師範三校，以資鼓勵。除分別函令外，理合連同該項詳評訓令原文一份，隨文咨呈 鑒核備案。

等由，附抄送訓令本省高中以上各校教官原文一份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送訓令，令仰該校長督同該校教職員，查照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指示應行改進各點，切實注意！遵照實行為要！此令。

計抄發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訓令一件

江西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訓令

訓令第六號

令江西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

為令知事，查國民軍事教育之目的，學術兩科固屬重要，而於心身之鍛鍊，紀律之涵養，及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尤不能不加以注意，蓋此種觀念，足以規律其平日一切衣食住行，而使之合理化——軍隊化，表現此種觀念之最大特徵，當以內務為最切要，軍隊中所以隨時注重內務者，

其理亦不外此，本會有鑒於此，爰特決議在本學期結束前，視察本省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內務，以引起各方之注意，而促其進步，視察結果，以平日習見之眼光觀察，似亦無甚缺憾，然按照軍隊之要求，則相去殊覺尚遠，以表面雖有整齊形式，而內容則仍呈凌亂現象，寢睡遍地，尤為普遍之缺點，每對各該教官加以指責，則多以經費欠缺，被

舞色質不一為辭，而不知內務之整齊清潔與否，固與此無絕對關係也，不依規矩，習慣隨便，固為此種現象之主因，而教官之指導尚未得法，亦未始非重要原因之一，茲將觀察成績，分別講評如次：查第一職業學校，整理已甚得法，然被褥不盡清潔床下所置之用具，未在一定地點，仍屬缺憾，心遠中學寢室尚整齊，床下所置之箱籠等亦未在一定之地點，是其缺點；南昌師範，大致亦整齊，惟清潔上，仍應再加注意；農藝專校，雖未一律整齊，然清潔亦較可觀，尤以廁所清潔為各校所不及；志成中學，寢室大致尚好，其他各處，則仍欠整潔；第一中學，形式大致整齊，而被下多藏雜件，是其缺點；豫章中學，廚房較為整

潔，其他則缺點尚多；第二中學，尚未悉整潔，宿舍陳舊，似亦頗受影響，南昌鄉村師範；贛省中學；工業專校；第二職業；劍聲中學等校均未按照規定整理，鴻聲中學，宿舍內光線空氣均不充分，整理亦欠妥當，於衛生上尤有改良之必要。是為此次觀察各校內務之大概狀況，成績較差者，固不可氣餒；成績較佳者，亦不可自滿；務各益加奮勉，妥為指導，以求日趨改進，有厚望焉，除另製獎旗；分給一職心遠南昌師範三校，以資鼓勵，並分別函令外，仰該官教，即便知照。此令。

主任委員王澤民

令盡量採用國產運動用品

(不另行文)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縣教育局

令各縣縣政府

教育機關

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一四三七號訓令內開：

「查國產運動用品，比年種類繁多，製造精良，價廉物美，自應盡量採用以杜漏卮。除由本部另訂獎

勵辦法，藉資提倡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各學校暨體育機關一體遵照，盡量採用國貨運動用品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局遵照轉飭所屬各學校
校遵照！

暨體育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令嗣後審查出版物如係採用前制或外制度量衡名稱應飭更正（不另行文）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廿三年二月廿一日

令所屬各學校

案奉

省政府署字第一〇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五九號咨開：「案准實業部工字第八七八一號咨內開『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度量衡新制，業漸普遍推行。現時全國出版書籍，與日俱增。其中關於度量衡單位，引用前制名稱者固多，而沿用舊制或英美日各制者，亦復不少，若不嚴加糾正，則對於統一前途，殊多窒礙。擬懇鈞部轉咨內政部通令全國，嗣後依出版法或著作權法，審查各項新出版物時，如發現有採用不合度量衡法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修正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五十三條新制之單位

及其名稱者，即應發還飭其更正，但必要時可用註他制折合之數，至已審查登記之書籍，亦請轉飭于再版時更正，其已印出者每册另附簡便折合表及正名表一張，以便補助推行，而示永久準則。事關文化流傳，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出版書籍，為文化先導，若書中關於度量衡單位，不遵用現行制度，而沿用舊制，或外制，非惟違反法令，並且有礙推行，該局呈請各節，尚屬可行，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分行並咨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轄境內出版業發行處所，遵照辦理，尚希見覆為荷！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各廳署暨會局遵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令知規定准予發行之書籍書面上標明字樣及限令修正後准予發行之書籍於六個月內將修正本呈送覆核（不另行文）

江西教育旬刊

第九卷 第二二期合刊

公 論

三三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廿三年二月廿六日

令各書坊

案奉 教育部第一四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據國立編譯館呈稱：一、查合教科圖書審查會規程第七條規定「已審查定圖書，應在書面上註明某年某月經國民政府教育廳核定」等字樣，歷年以來各書坊均照遵照在案。惟中小學用書書局、課外讀物、民衆教育用書、高中課外外國語、注音符號各書、及尚未經本館送交審查會者，或作爲准予發行，或以區別圖書等是。呈送審查會者，或作爲准予發行，或以區別圖書等語。此種辦法在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酌定前經呈准第二十二次審查會決議，定有案。第一、凡經准予發行書稿，應於書上注記「經教育廳審查准予發行，作爲某某用書」字樣，本館自成立以來，奉

令填報私立中等學校經費收支調查表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育字第七八五九號廿三年三月一日

令私立中等學校

查本省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向未將經費狀況詳悉報廳，僅於立案時報告其基金總數，核與

令查表上列各種圖書，亦均按照編譯館辦法辦理。近查每有准予發行書籍之發行人，往往於書面或廣告上註明「教育部審定」字樣，殊有未合。又凡經合備修正後准予發行書籍，最爲向應將修正發行本呈送查核無誤後方准發行，但其違令呈送修正本覆核者因多，而迄未將修正本呈送者亦屬不少，似此任意發行，於教科圖書行政上難免無從查考之弊。茲擬請約部通令各書坊凡以後准予發行書籍，應於書面上註明「教育部准予發行」字樣，不得概用「教育部審定」等字樣；其合備修正後准予發行各書，亦限定於六個月內將修正本呈送覆核，應於書面上不至混淆而是否遵令修正，又得查考，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呈請核施行。等情到案，除指令該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部規定中等學校經費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不合！自應詳加調查以憑考核。在擬訂定調查表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依式詳填填報，毋延爲要！此令。

計費調查表式一併

私立中等學校經費收支數目調查表 二十三年二月調查

收入		支出	
全年收入數目	備	全年支出數目	備
(一) 基金	收入項下應請來由加以說明以資參考	(一) 學給	教職員及校工若干人每人月支若干應詳列以資參考 如何支配應詳列 全 上 應詳列
(二) 常年經費		(二) 辦公費	
(三) 學費		(三) 圖書設備	
(四) 雜費		(四) 其他	
(五) 其他			
共計		共計	

令發江西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

江西省教育廳訓令 育字第七八五八號廿三年三月五日

令各省立教育機關

案查本廳二十一年五月頒發之江西省立教育機關經費

委員會規程核與

教育部中學規程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稍有不符，業經本廳略加修改，以臻完善。並呈奉

教育部核准備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規程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江西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嘉許弋陽縣長辦理短期義教及附辦民衆補習教育得法

江西省教育廳指令 育字第七五九三號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令弋陽縣長張拾元

呈送弋陽縣辦理短期義務教育及附辦民衆補習教育

青實施計劃仰懇察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詳核所擬計劃，均尚切實可行，殊堪嘉許

！茲將本廳核示意見列后：

一、關於「師資及學生人數之調查」一項，如辦理完竣，仰即造表呈報備查！

二、師資訓練課程，以後應增加「軍事訓練」及「協同自衛」

等類知二科目，以期增進其指導民衆協助自衛之

知能。凡屬南昌行營及省政府頒發之各項協助法

規及收復區善後方案務須使民衆充分了解，以便

推行。

又該縣開辦師資訓練所原定於一月十日開學，二月十日訓練完畢，且否已如期辦竣！仰將經過詳情，專案呈報！

三、組織縣教育委員會負同時策進義務教民教之專責，事關可行，仰即如期組織成立，並將組織規程專案呈核！

四、關於籌措經費之（一）（二）兩項辦法，務須妥慎進行，使民衆樂於捐助，并須嚴防流弊發生！

五、就短期義務小學附設民衆補習班，雖為最經濟之辦法，但一切設施，須力求妥善。該縣長富有辦

事經驗，仰再對縣城附近為實驗區，將實驗所得切實可行之方法，指導各校仿行！

以上五點，仰即分別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此令。附件存。（見本期附刊）

法 規

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鐵道部修正

第一條 本部為扶助教育，啓發民智起見，所有鐵路運輸學校所用課本，儀器，圖籍及印刷品，確係教育上所專用，為本國出版或製造者，不論運途遠近，每百公斤每公里按銀元一厘七毫核收運費，不滿一百斤者，亦按一百公斤計算，其他學校教育用品為教育上所專用，認為有提倡之必要者，亦得援照本章程辦理，但須先呈請本部核准。

第二條 學校所用之課本，儀器，圖籍，及印刷品確無

第三條 託運人如願援照本章程繳費，報運時須將商店之發貨單及報稅單，交由站長查驗。

第四條 倘有非學校所用課本圖籍或其他貨物，攙混報運，希圖省費者，一經查出，除照章補收運費外，仍應按照各該路之一等運價十倍處罰。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勦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

二十三年一月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為促進匪區農民從速恢復生業起見，特制定勦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凡在指定適用本條例之被匪各縣，關於農村金融之救濟事務，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前項適用本條例之縣份，以命令指定之。本條例所規定救濟農村金融事務，概由本部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管理之，並得在指定適用本條例之各縣，設立各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受本部農村金融救濟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

江西教育旬刊 第九卷 第一二期合刊 法 規 三七

縣救濟農村金融事務。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及各縣分處之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六條

行自行擬訂，呈請本部核准施行。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貸放款項於農村合作預備社時，得依各該合作預備社之請求，轉請受委託銀行在縣所設之分支行，或代理處，代為備辦耕牛、種耕具及其他必需品，按照實價折合國幣作為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凡新收復匪區各縣在保甲編組後，農村民衆實在無力恢復生業者，得准其取具所屬保甲長之證明，集合九人以上，呈經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核准，設立農村合作預備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農村合作預備社，得向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承借款項，轉貸放於各該社社員，其放款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受委託銀行辦理收付款項，及代辦農業用品等事，應按旬分別編製報告表，送由農村金融救濟處彙核公布之。

第五條

農村金融救濟處，得委託銀行經理收付款項，並代辦各種農業用品事業。
受委託銀行應按照指定各縣派人設立分支行，或代理處辦理收納事宜。

第八條

本條例俟指定各縣之農村合作預備社，全部依法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勸匪區內各省農民銀行已開始營業後，即撤銷之。

受委託銀行經理款項，並代辦物品辦法，及設立分支行，或代理處之組織辦法，悉由委託設立分處。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部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勸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

第一條

本預備社遵照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三條

本預備社以自助互助之精神，共謀本社社員農業之恢復，以促成正式農村合作社為目的。

第二條

本預備社定名為某縣某鄉某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四條 本預備社以社員九人以上組織之，均負連帶担保責任。

第五條 本預備社區域以某區某鄉某村為範圍，事務所設於某區某鄉某村。

第六條 本預備社存立期間，不得過一年，期滿應遵照劇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之規定，改組為農村信用合作社。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區域內，立於戶長地位，具有獨立生活能力，取具所屬保甲長或農村復興委員會之證明者，均得為本預備社社員。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預備社社員。

- 一、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 二、曾為赤匪脅從，且曾努力為赤匪工作，雖經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 三、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本預備社社員有違犯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得由社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本預備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預備社社員。

第十條 本預備社社員，得依據劇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放款規則之規定，享受向本預備社借款

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預備社社員，如因除名或其他事故出社時，必須清理其個人對於本預備社之債務，其因死亡喪失社員資格者應由其繼承人負責清理之責。

第十二條 本預備社設左列各職員分掌事務：

- 一、社長一人，綜理社中一切事務。
- 二、副社長一人，襄助社長處理事務。
- 三、司庫一人，掌理銀錢出納事項。
- 四、事務員一人，掌理文書簿賬存款放款及雜務等事項。

前項各職員，由社員大會互選之，其任期至本社存立期間屆滿時為止，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

第十三條

本預備社設評事委員會，由社員大會互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對於本預備社一切事務，有建議及監察之權，并調解社員間之糾紛。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每四個月舉行一次，由社長召集之，辦理決定業務，選舉職員，審查報告等事項，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評事委員會，每兩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六條 本預備社職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七條 本預備社存立終了，結算有盈餘時，得依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社員酬勞金，但至多不得超過盈餘總額之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概行移

作新成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開辦費，再有餘剩時，應全數充作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預備社改組成立正式農村信用合作社時，一切權利義務，由新成立之信用合作社繼承之。

第十九條

但改組以前之社員，有不為新成立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者，應適用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清理其債務。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取具所屬保甲長之證明，呈請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核准施行，並轉呈豫鄂皖三省勸業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備案。

江西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教育部令准備案

第一條 江西省立教育機關為實行經費公開起見，應一律遵照本規程設立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二條 各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須冠以該機關名稱。

第三條 各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機關主管人于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召集本機關全體職員或本學校專任教員開會選舉之；但主管人及掌理經費之職員不得當選。

第四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選定後，一星期內應由該機關主管人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者得連任；但每次連任者不得過半數。委員中如有中

第六條

途退時，或職務變更不合第三條規定時，應即開會補選，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開會一次，由委員輪流主席，審查下月份預算上月份計算及一切簿據，不得遲延。每次開會，由該月輪充主席之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掌理經費之職員，應於經費稽核委員會每月開會五日前，將預算計算書表各項收支簿摺單據彙交審核，並於開會時列席說明，說明後即退席。

第八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月開會後，應將本月份經費收支總數及盈虧情形詳實記載會議錄內，並於

第九條

所審定之各種賬簿表冊結算應註明月日，加蓋印章，及各委員私章。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月開會後，應於一星期內將審查結果，逐項詳列列表，在本機關公布，並於每年二月及八月將前半年內全部經費款項詳列列表，由該會全體委員簽名蓋章，用該會名義呈報教育廳備核。(表式附後)

第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查出關於賬項之弊竇應即有據時，應隨時呈請教育廳核辦。

第十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對於本會事項如有拘禁懲處等事，應教育廳正堂時，該委員會等應速報備查。

第十二條

各機關教育經費每年之一切收支賬簿，均須加蓋經費稽核委員會印章及各委員私章。

第十三條

各機關關於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其他臨時費用在五元以上者，並須經經費稽核委員會開會決定後方得開支。

第十四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開會時，不得討論關於該機關人員本身利益事項。(如借支薪俸及借用餘存款等事。)

第十五條

學生對於學校經費如有建議時，得簽名蓋章用書函向該校經費稽核委員會陳述，不得推派代表出席。

第十六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呈報省教育廳備案後公布施行，前經江西省立教育廳備案委員會規程應即作廢。

現金收支期報表

目錄

第一部 收支對照總數

第二部 收入明細數

第三部 支出明細數

第 百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支對照總數 (第一部)

科 目	收	入	支	出

第 百

收入明細數 (第二部)

科 目	款	項	備	考

美國	美金九十圓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丹麥	三百六十馬克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比	比幣一千八百法郎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法	法幣一千八百法郎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德	德幣三百六十馬克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第七條 公費生給費期間，規定三年；但經所在學校校長及主任教授證明確有繼續研究或實習之必要者，得請求延長一年。實習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前項請求延期之公費生，須于各該留學國學年開始三個月以前，將學位證書或結單著作及所在學校或主任教授之證明書，呈由所在國中國使領館函送教育總核。

第九條 公費生於到達留學國及考入學校時，應將到達日期及入學證明書，並自第二學年起，每年於開學後三個月內，將上年成績證明書及本年在

學證明書，呈由駐在國中國使領館轉函教育廳備案；否則停寄學費。回國時亦應於三個月前呈報，否則不給回國川資。

第十條 公費生學費，每月由教育廳逕行寄發，不得託人向教育廳代領。

第十一條 公費生畢業回國後，應儘先在本省服務，其年限與領受公費之年限相等，否則追繳學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省務會議議決，並咨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江西省歐美公費留學畢業生實習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六四九次省務會議議決

一、本規程依照本省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暫行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二、凡本省留學歐美之公費生在理農工商商科畢業後，須

繼續在留學國實習者，悉照本規程辦理。

三、請求繼續在留學國實習者，應於畢業前三個月前擬具實習計劃，聲敘理由，連同在校成績證明書，呈送留

學中國使領館證明，轉函本省教育廳核准後始得實習。

四、實習場廠，以經使領館介紹者為限；其有由學校介紹或自覓場廠實習者，須先呈由使領館證明轉函本省教育廳核准。

五、實習期間，規定一年；如遇特別情形確有延長之必要時，得聲述理由附送實習場廠之證明文件，呈由使領

館證明轉函江西省教育廳核准者得延長半年。

六、實習生在實習場廠開始及完了時，均應取具該場廠實習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送呈本省教育廳備核。

七、在實習期間，應將實習經過及心得，每三個月報告本省教育廳一次。

八、實習費，照在學時原費支給。

九、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委員會組織簡章

廿三年二月廿三日第四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本省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廳長聘請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監試委員二人，由省府指派；幹事各若干人，由教育廳長指派應員充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考期二十日前組織成立，考試完竣，即行結束。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監試員幹事均係無給職，但得酌支夫馬費。

第七條 本委員會費用，由教育廳在省教育經費項下支付。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專 載

江西省第二屆中學畢業會考學校成績表 二十三年二月

					初中	高中	初中或高中
劍聲	玉亭	匡廬	臨川	鴻聲	劍聲	校別	應屆畢業人數
28	10	18	24	30	13	人數	與應屆畢業人數佔全
14	7	17	24	29	3	人數	與應屆畢業人數佔全
50%	70%	94%	100%	9%	23%	人數	與應屆畢業人數佔全
8	5	12	16	21	2	人數	及格人數
28%	50%	66%	66%	70%	15%	人數	及格人數佔應屆畢業人數
57%	71%	70%	66%	72%	66%	人數	及格人數佔應屆畢業人數
6	2	5	8	8	1	人數	留級或應屆補考人數
43%	23%	30%	33%	27%	33%	人數	留級或應屆補考人數佔
14	3	1	無	1	10	人數	未考或送
609	246	697	1073	1415	211	分數	總校學
21.75	24.60	38.72	44.71	47.17	16.23	分數	平均平
			戊	戊		第	等
			總業係(二)分數所係(一)備 分畢以(二)數考某(一)校 所畢以(二)數考某(一)校 得生以(二)數考某(一)校 之除應分科與校 商學屆數和科考總 數校畢 均分學分 數校畢 均生 分				註

江西教育旬刊 第九卷 第一二期合刊 專 載

江西省第二屆中學畢業會考學校成績表 廿三年二月

高中或初中		姓名	校	別等	第	備	註						
高	中	毛	免	私	立	劍	聲	中	學	校	乙		
全	國	俊	私	立	劍	聲	中	學	校	乙			
以上各科及格應准畢業者共計二名													
萬	均	私	立	劍	聲	中	學	校					
以上三科以上不及格應留級者一名													
上屆應屆畢業留至本屆會考學生成績表													
鄭	其	祥	省	立	南	昌	第	一	中	學	校	丙	
朱	啓	瑛	私	立	心	遠	中	學	校	丙			
以上各科及格應准畢業者共計二名													
上屆會考一二科不及格至本屆補考學生成績表													
崔	鎮	棟	私	立	同	文	中	學	校				
陳	德	麻	省	立	贛	縣	中	學	校				
丘	德	淳	省	立	贛	縣	中	學	校				

		初 中													
汪	韻 璋	省立南昌女子中學校		趙	垂 嵩	省立第六中學校	以上補考及格應准畢業者共計五名					張	廷 源	私立鴻聲中學校	甲
王	學 文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謝	永 蘭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黃	琦	省立臨川中學校	甲	王	學 文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劉	勤 生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黃	友 仁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劉	勤 生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劉	勤 生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梁	時 熙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梁	時 熙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梁	時 熙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梁	時 熙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胡	樂 春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乙	胡	樂 春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乙	胡	樂 春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乙	胡	樂 春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乙
張	俊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張	俊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張	俊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張	俊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毛	祖 蔭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毛	祖 蔭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毛	祖 蔭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毛	祖 蔭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胡	家 駒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胡	家 駒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胡	家 駒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胡	家 駒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鍾	義 鴻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鍾	義 鴻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鍾	義 鴻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鍾	義 鴻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以上二名成績相等				以上二名成績相等				以上二名成績相等			

江西教育旬刊 第九卷 第二二期合刊 專 載

吳 勇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以上三名成績相等
熊良槐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鄒 勳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以上二名成績相等
徐 蔚	私立劍聲中學校	乙	
徐冰生	私立劍聲中學校	乙	
李自華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乙	
涂道坦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乙	
楊樹華	省立臨川中學校	乙	
吳 烈	省立臨川中學校	乙	
胡家陰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游鎮遠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丁 谷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鄒 侃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黃鳳崗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以上十名成績相等
周文光	省立臨川中學校	乙	

歐陽斌	私立鴻聲學校中	乙	以上二名成績相等
胡星庭	私立鴻聲中學校	乙	
毛德剛	私立鴻聲中學校	丙	
康立齊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丙	
黃傑初	省立臨川中學校	丙	
車寶仁	省立臨川中學校	丙	
李 博	省立臨川中學校	丙	
雷 錫	私立劍聲中學校	丙	
葉豐民	私立劍聲中學校	丙	
詹守義	省立臨川中學校	丙	
張文輝	省立臨川中學校	丙	
陳幼文	省立臨川中學校	丙	
張國華	私立劍聲中學校	丙	以上四名成績相等
湯汝梅	私立劍聲中學校	丙	
張秋林	私立玉亭初級中學校	丙	

黃龍早	謝家福	石 聲	姜友堂	黃 璞	黃 曙	華元熙	李保光	劉秉和	劉彥坡	章富發	舒巨川	程 洛	祝振興	羅瑞清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省立臨川中學校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私立劍聲中學校	省立臨川中學校	省立臨川中學校	省立臨川中學校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私立劍聲中學校	省立臨川中學校	私立玉亭初級中學校	私立玉亭初級中學校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以上二名成績相等		以上三名成績相等			以上三名成績相等			以上五名成績相等					以上三名成績相等

譚熙華	私等玉亭初級中學校	丙	
程浩	私立玉亭初級中學校	丙	以上三名成績相等
敖邦傑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丙	
焦基達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丙	
徐虎臣	省立臨川中學校	丙	以上三名成績相同
以上各科及格應准畢業者總計六十二名			
汪維翰	私立劍聲中學校		理化不及格
胡敏慧	私立鴻聲中學校		理化不及格
許文和	私立鴻聲中學校		英文不及格
揭方梧	私立鴻聲中學校		史地不及格
熊夢聲	私立劍聲中學校		理化不及格
游鵬	私立鴻聲中學校		算學不及格
王建明	省立臨川中學校		史地不及格
章鎰	省立臨川中學校		理化不及格
楊仁儀	私立劍聲中學校		理化不及格

莊人曠	省立臨川中學校	理化不及格
張子煥	省立臨川中學校	史地不及格
毛任鈞	私立鴻聲中學校	史地不及格
焦迎春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理化不及格
周昌豐	省立臨川中學校	史地不及格
熊士友	私立鴻聲中學校	史地理化不及格
蕭必經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理化不及格
秦庚唐	私立鴻聲中學校	算學史地不及格
吳鵬聲	省立臨川中學校	史地理化不及格
黃育龍	省立臨川中學校	史地不及格
黃祖輝	省立臨川中學校	英文理化不及格
萬良鐸	私立劍聲中學校	理化不及格
胡翔雲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英文理化不及格
陳志超	私立鴻聲中學校	算學不及格
方祖斌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算學史地不及格

左	全	私立玉亭初級中學校	英文不及格
丁	家祥	私立劍聲中學校	史地不及格
徐	明達	私立劍聲中學校	理化不及格
張	學弘	私立丁學初級中學校	算學史地不及格
		以上一科或二科不及格應補習者共計二十八名	
羅	光裕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校	
		以上三科以上不及格應留級者一名	
上屆應屆畢業留至本屆會考學生成績表			
龍	懿道	省立吉安中學校	丙
黃	良純	萍鄉縣立中學校	丙
陳	增鴻	萍鄉縣立中學校	丙
蘇	本懷	萍鄉縣立中學校	丙
漆	書仁	萍鄉縣立中學校	丙
陳	述琦	萍鄉縣立中學校	丙
以上各科及格應准畢業者共計六名			

張竟成	萍鄉縣立中學校	理化不及格
王國珍	萍鄉縣立中學校	史地不及格
黃超	萍鄉縣立中學校	史地不及格
王朋	萍鄉縣立中學校	英文缺考
劉振洋	萍鄉縣立中學校	史地不及格
以上一科或二科不及格應補習者共計五名		
上屆會考一二科不及格至本屆補考學生成績表		
許競斌	私立同文中學校	
湯壬生	私立玉亭初級中學校	
陳炳福	私立劍聲中學校	
楊嘉億	省立鄱陽初級中學校	
戴泰麟	私立玉亭初級中學校	
湯凌雲	私立玉亭初級中學校	
黃志香	私立劍聲中學校	
陳繼實	省立鄱陽初級中學校	

徐傳典	省立第六中學校	以上補考及格應准畢業者共計九名
熊漢東	私立劍聲中學校	理化不及格
以上補考不及格應補習者一名		

江西教育廳二十三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一)初等教育

規定省會短期小期分期呈報事項

(一)總綱 查本廳籌辦之省會實驗區短期小學四所，業已開學上課，此項短期小學，既專為實驗而設，自應隨時考核，冀收實效，而利推行，特規定分期呈報事項，令飭各校依期造報。

(二)進行情形 參照省會各級小學及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分期呈報事項，規定短期小學應行呈報事項八項，頒行各校按月按季分別呈報，以憑考核。

(三)結論 各校辦理情形，既規定按期報告，自可隨時考核，督令改進。

(二)中等教育

甲、舉行春季始業中學學生畢業會考

(一)總綱 查春季始業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業於上月

籌備就緒，本月自應按照預定日期，實行考試。

(二)進行情形 此次參加會考學校，計有省立臨川，私立鴻聲，劍聲，匡廬，玉亭，等五中，會考學生，初中百十四名，高中八名；又上屆一二科補考仍不及格者，此次參與補考學生，初中十五名，高中八名。除劍聲鴻聲匡廬三校，均在省會外，臨川玉亭兩校會考學生，亦各於會考期前趕來南昌應試，自二十四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假南昌第一女子中學大禮堂為試場，分別科目，按日考試。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各派檢察官蒞場嚴密監試，與考生，尚能恪守紀律，按時入場。所有各科試卷當於考畢後，次第評閱完竣，一俟成績核算完畢，即行公佈。

(三)結論 此次會考人數，較上屆為少，高初中同在一試場舉行，且無補考手續之煩，故對於闕防之嚴密，與考試之認真，進行頗稱順利。

乙、訂定中等以上學校校務概況月報要項

(一)總綱 查民國十八年，本廳曾訂有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每月工作報告綱要，令各校按月填報，以資考核；惟施行以來，各校填報不免遲延間斷，甚或玩視不報，特重訂各校月報要項，重申前令，限期呈報，藉規各校工作情況，以爲各校校長考成標準。

(二)進行情形 參照民國十八年所訂綱要，重訂「江西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務概況月報要項」內分行政、教學、訓育、事務、教師研究及進修、家庭社會之聯絡等六項，項各分目，頒行各校，令自本月份起，甲月工作，限乙月十日以前填報，逾限不報者，分別予以相當懲戒。

(三)結論 各校校務進行情形，雖有省督學之視察，然督學不能長期駐校，其平時之工作如何，仍屬無憑考核。茲令按月填報，即可於此見其一切措施，以爲督促與指導之根據。

丙、推進職業教育

(一)總綱 查職業教育，在中學階段，需要最爲迫切；本廳對於公私立中學，凡不適應地方環境者，均經嚴令設法改辦職業，以期逐漸達到部定設置職業學校之標準。

(二)進行情形 查私立贛洲初級中學，設在萍鄉，該縣原有縣立中學，實無重複設立初中之必要；及景德鎮爲吾國唯一產瓷之區，該鎮設有鎮立初級中學，近來招生困

難，且與省立鄱陽中學相距不遠，自以改辦職業學校爲宜。經飭令該兩校原有中學班次辦至畢業爲止，自二十三年度起，一律停招初中學生，改辦相當職業學校，俾應地方需要。

(三)結論 本年度對於公私立中學，凡不合地方需要者，概本推進職業教育之旨，或嚴加取締，或令改辦職業，此後中等學校之設置，當能漸次合於部定標準，使職業教育，日就進展也。

丁、完成省立農林學校征收土地手續撥款建築校舍

(一)總綱 查省立農林學校，擬在涂家埠桃崗山征收土地，建築校舍，曾經令飭擬具計畫書，另繪詳細地圖，呈請省府核示在案。茲將繼續辦理情形，陳述於後。

(二)進行情形 (一)派員會同永修縣長辦理購地事宜；(二)測量稻田一百二十三畝，山地二十四畝半，內有大樹三十株，小樹二十四株；(三)議定地價，稻田每畝二十元，山地每畝一元，樹木三十元，張姓莊屋遷移費二十五元；(四)總計購地各費共需國幣二千六百六十餘元，已准撥款建築。

(三)結論 該地爲農業發達之區域，附近農村稠密，交通便利，農林學校，設於該處，對於農業推廣，及招收農家子弟入學，均覺適宜。現征收土地手續，既經辦理完竣，且已撥款建築，暑假以前，大概可望工程完成，全部

學生，即可遷入新校舍矣。

(三) 高等教育

留學教育

(一) 總綱 奉教育部令開，據查近來各省，領取公費或補助費之留學生中，有實際上並未入學，或本人業經返國，仍託他人代領公費或補助費者，飭設法整頓等因，自應嚴切注意，以杜絕是項情弊之發生。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留日學費，向寄由監督處轉發；歐美留學經費，則由本廳直接發給，事前均經查明確實，始行匯款，尚無前項情弊發生。茲為特別慎重起見，除函請留日學生監督處每次發款，須切實查明各生在學情況外，並製成留日學生升學畢業留級退學調查表，函請監督處切實查報，以憑考核。至西洋留學期滿之積薪補助費生，如葉鈞、胡蘭、劉漢、程琇、劉軼等，亦經按期停止發費，促令回國，以節公帑。

(三) 結論 查留學生之派遣，原期培植特殊人才，以為國家服務，倘不稽核名實，則非徒糜公帑，且失造就人才本旨。茲既嚴予整飭，則在學者，當更知所淬厲，未入學者，亦無所用其僥倖，是亦整理留學教育重要事項之一端也。

(四) 社會教育

甲、取締普羅文學反動刊物

(一) 總綱 查普羅文學作家的出品，曾奉 教育部密令查禁，自應嚴切執行，使青年思想入於正軌而免被其誘惑。

(二) 進行情形 經訂定取締辦法五條，呈奉 省政府核准，一面密令所屬各院校校長教職員隨時查禁學生閱讀是項書籍，一面派員會同省會公安局向本市各書店書攤逐一搜檢，據報檢查二日完畢，受檢書店書攤，共三十七家，檢出此項刊物，計一百四十七種，現正分別審查；至外屬學校及書店，除責成教育局遵照辦法切實取締外，另飭省督學於視察時留意檢查。

(三) 結論 青年意志不堅，每易為邪說所誘惑，普羅文學作家的出品，立論每多荒謬，自經此次查禁，當可杜絕流傳，於矯正青年思想，關係固非細也。

乙、省會附郭巡迴民衆學校實行開學上課

(一) 總綱 查省會附郭之三村彭子江等處曾於上月間設立巡迴民衆學校四所，業經派員分赴各校籌備招生，自應督促繼續進行。

(二) 進行情形 據呈報第一巡迴民衆學校，招生一班，計四十名，第二巡迴民衆學校，招生一班，計三十九名，第三巡迴民衆學校招生一班計四十二名，第四巡迴民衆學校，招生兩班，計七十八名，均於本月八日，實行開學上課。

(三)結論 各校既經開學上課，此後辦理情形及教學成績如何？仍當隨時派員督促指導，以覘成效。

丙、擬設特種民教師資訓練所

(一)總綱 爲謀匪區收復後之教育，曾遵令擬訂特種教育計劃大綱呈奉核准施行；按照大綱，第一步工作，即爲訓練師資，特設立民教師資訓練所招考合格人員入所訓練。

(二)進行情形 除一面佈告招考外，一面並通令蓮花寧岡等縣保送合格人員來省應試，計各縣保送及報名投考者，共二百五十五人，自二十七日起，實行考試，先後取錄鄧肇運等九十七人，現經入所者八十三人，訓練所，暫設立於省立工專學校內，業於二月十二日開始訓練。所有學員生活全部軍隊化，並向省保安處商借步槍數十枝，施以實地的軍事訓練，務期養成刻苦耐勞與犧牲服務之精神。課程方面，注重農村合作，農村自衛，農業推廣，短期義教諸端。採取導師制，聘請導師九人，分組負責訓導，各學員頗能遵守紀律，淬勵研讀。

(三)結論 特種教育補助經費十二萬元，曾奉 省政府令知已奉 蔣委員長核准照撥，此後自可按照原訂計劃大綱，次第推行，故師資名額，現亦加以擴充，將來第一期訓練完畢後，仍當繼續辦理，以期造就多量人才，實現全部計劃。

(五)教育經費

頒佈省立各教育機關會計員任免規程

(一)總綱 查省立各教育機關會計人員，由教育廳核委試行已有成效，茲爲周密起見，特擬訂任免規程，以資遵守。

(二)進行情形 規程擬定後，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外，並經頒行省立各教育機關遵照。

(三)結論 查前項規程，注重人選資格，及保人責任，並予以保障，不隨主管人員爲進退，至會計員之職掌，則規定於省立教育機關辦理會計規程內，此兩種規程，互爲表裏，實足以促進各教育機關之經濟公開，而廓清一切積弊也。

(六)其他

舉行教師寒暑假修養會

(一)總綱 爲發揮友教精神，增加教育界人員心身修養起見，特利用寒暑假，舉行中等以上學校及省會小學教師寒暑假修養會集合教師於一處，作一星期之紀律生活。

(二)進行情形 規定省會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除留一人在校管理校務外，以一律參加修養會爲原則，外屬公立中等學校校長教師，則准其自由參加；工作範圍：分爲講演，討論，遊藝，運動，集會五項，講演與集會，會員應一律參加，討論遊藝運動三項，則各分爲若干組依會員

興趣，分別加入，假葆靈女中為會場，並以該校及豫章中學為男女會員宿舍，計報名加入者，省會方面，凡四百一十二人，外屬學校教師，二十九人共為四百五十一人，內女會員一百十八人，自二十六日開幕，至二月一日閉幕，計聘請專家講演凡十七次，討論關於學校訓練進修各問題，並議決提案多件，會員每日起床，早操，會食，就寢，各有定時，按時作息，不啻一種合理化的學校生活；更製

就會食歌，會食前，合唱一遍，藉以鼓舞會員團體生活的興趣。

(三) 結論 此次參加會員四百餘人，朝夕聚處，砥礪切磨，不特有益教師身心之修養，尤能發揮友教之精神，會員因感覺團體生活興趣之濃厚，且準備作長期進修而有永久修養會的組織，現已積極進行。

江西省教育設計委員會二十三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視察指導事項

<p>檢查省會小學清潔</p>	<p>本會初等教育指導員科學教育指導員於本月間會同衛生委員會前往各公私立小學檢查清潔除當時填注檢查表外並附注檢查意見以資各校改進健康教育之參攷</p>
<p>指導民教師資訓練所學員生活</p>	<p>本會指導員於二月廿七日參加該所學員生活團話談會並將各學員半月來日記逐篇批改指示改進生活之意見</p>
<p>訓練省會短期小學校長教師</p>	<p>本會初等教育指導員於二月間召集省會短期小學各校長教師加以訓練以求增高各該員之辦學效率</p>

關於擬訂審查事項

擬訂江西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

查本省舊有取締私塾暫行規程關於各縣實際整理私塾之方法未盡妥善特斟酌地方情形的需要另擬江西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注重私塾之管理與輔導藉謀義務教育之普及與民衆教育之擴充

擬訂江西省改進私塾實施方案

本方案係根據江西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訂定實施方法以謀私塾教育法令之勵行其內容大綱分爲一，目標二，私塾之管理三，私塾之設立四，塾師登記及檢定五，兒童入學及編級六，課程及教學七，私塾之輔導八，私塾附設短期小學及民衆教育方法九，私塾改進之步驟十，私塾之考績十一，私塾之獎懲十二，經費之籌集管理及支配十三，呈報事項

擬訂江西省各縣私塾檢定委員會規程

根據江西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擬訂之

擬訂江西省各縣塾師檢定施行細則

根據江西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第四條及江西省各縣私塾檢定委員會規程第十一條擬訂之

擬訂江西省會管理私塾委員會簡章

參照本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第十三條及實施方案案(一)甲項之規定擬訂之

擬訂江西省會管理私塾委員會二十三年上期工作計劃

內容大綱分爲(1)關於私塾設立事項(2)關於塾師登記及檢定事項(3)關於教學訓育事項(4)關於輔導私塾事項(5)關於私塾附設短期

	<p>小學及民衆教育事項(6)關於私塾假期事項(7)關於調查督促事項(8)關於私塾學生考試事項(9)關於獎懲事項</p>
<p>擬訂江西全省公路車站民衆教育實施方案</p>	<p>本會以本省公路日漸發達爲養成各站職工旅客及當地居民均有崇尙禮讓遵守秩序講究衛生以及護路愛國的知能與習慣起見擬與公路處及有關係之各機關合作實施各站之民衆教育業經本會指導員擬定本方案送呈廳長核閱</p>
<p>擬訂中學校物理科化學科最低限度之設備標準</p>	<p>化學科分儀器試藥圖書三部份物理科分儀器圖書二部份擬與本廳頒發之生物學科最低限度之設備標準合印成冊分令各校遵照購辦以利教學</p>
<p>審核武寧縣立女子職業補習學校簡章及計劃</p>	<p>武寧縣立女職以不合部章經該縣教育局指令改爲女職補習學校另訂簡章及計劃轉呈到廳請求備案經核一過指示修改要點發還訂正</p>
<p>審核臨川縣代用小學規程</p>	<p>該縣擬將優良私立小學酌給補助改爲代用擬訂規程呈廳備案當根據部章指示更正</p>
<p>審核省會各小學二十二年度下學期校務改進計劃及行政曆</p>	
<p>關於編輯事項</p> <p>彙編本廳二十一年度重要工作</p>	<p>爲應江西省政府編輯二十一年度工作報告起見將二十一年度各科處工作摘要彙編</p>

繼續編輯科學常識周刊

自第十三期至第十九期中因舊曆新年報館縮小篇幅停止一期

編製廿二年度上學期各縣地方教育概況統計表

為編輯地方教育概況起見將二十二年度上學期所報材料加以統計分教育行政概況初等教育概況社教概況四種

編述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短期義教實施法講演材料

本會初等教育指導員受民教師資訓練所之請託前往講演短期義教實施法特編述上項講演材料以供該所各學員參考

編製本省農村概況報告表

為利用本省學生假期回里調查其家鄉情況起見特編製此種表格計分六項一為史地概況二為戶籍概況三為治安概況四為農業概況五為經濟概況六為文化概況已鈔印一千份由廳令發屬專南昌鄉師農林學校等三校交初級三年以上之學生于回里後填報由校長彙集送廳統計

編輯江西中等以上學校及省會小學教師寒暑假寒會一覽

本會編譯員奉廳長派充該會籌備員兼文書部幹事特編輯該會一覽以供會員參考

編輯江西中等以上學校暨省會小學教師寒暑假寒會專號

教育旬刊第八卷九期刊發此項專號其內容分為開幕典禮辭學術講演開幕典禮辭學術研究各組討論決議案特載及附刊等欄

關於其他事項

襄助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招考事宜

一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為該所招考日期本會指導員前往担任主試監考命題閱卷口試事宜

<p>參加教師寒假修委會担任各組主任</p>	<p>一月間本省舉行教師寒假修委會本會指導員奉廳長命參加担任科學教育農村教育教學問題等組主任會後并將討論結果編製報告分發各參加會員以供參考</p>
<p>担任第二屆中學生畢業會考命題閱卷委員</p>	<p>本會科學指導員奉廳長命担任化學科物理科試命題閱卷等事宜均已如期辦理完畢</p>
<p>摘錄省會小學中一呈請年功加俸之校長與教員「平時視導之評語」</p>	<p>省會小學之視導業於本月十三日前完竣而呈請年功加俸之校長教員則待評定核發發將是項人員之評語先行整理摘錄呈廳長核辦</p>
<p>簽註省會各小學一月份工作報告</p>	<p>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數理系受華東基竹教育會之託計劃改進中學算學之教學特來函徵求有關此項研究之意見與結果並函索科學常識周刊全份先後函件來往二次本會科學指導員除詳細答復該院商確之意見外並贈送本省省會中等學校科學教育研究會編訂之高初中算學教材要目及選用教本報告共三百份科學常識周刊十份</p>
<p>復南京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關於改進中等算學商榷意見</p>	<p>本省公路處擬定各場站人員抽調訓練辦法兩請本廳派員指導本會指導員奉派出席當經商定訓練科目及日程於原定訓練科目之外增加民衆教育一科每期由程廳長蒞臨講演使各場站人員今後皆能注意當地的民衆教育以求職工旅客及當地居民生活之改善</p>
<p>出席公路處場站人員抽調訓練籌備會</p>	

附刊

江西省教育廳職員公約

甲 關於團體者

- 一 準時到公事時退值如請假或因公外出時須告知本科處同事並託其照料
- 二 未經正式公布之政令(長官特許者除外)及會議席上之言論須一律嚴守秘密
- 三 團體聚會須準時出席尤其對 總理紀念週不得缺席與遲到
- 四 與人接洽公務須態度平和誠實意志堅定
- 五 同事之間須互相砥礪與敬愛
- 六 須維持公共場所衛生與清潔並互相整理與監督之
- 七 使用公家物品須愛惜與節省

乙 關於個人者

- 八 每日經辦之事須備登記簿擇要登記並隨時檢查務悉效
- 九 須保持身體上服裝上整齊清潔

十

西裝長袍均可服用但新製者材料須限以國貨以上公約十條本人甚表贊同自當遵守

程時燾	歐祖經	柳壽福	程懋誠	黎坤合	熊金相
程防	李佩英	蕭家敏	葉激方	彭經人	蔣 弼
彭大本	余家春	袁 蕊	李 芳	王文瀾	盛慎谷
陶端檢	段 彬	廖昨遠	黎訪琴	鄧啟山	段振華
余立羣	段心哲	涂崇炳	張濟人	賈鏡千	程宗宜
趙榮基	黃邦源	盧英俊	鄭寶璣	鄧九苞	雷紹周
胡和龍	黃 傑	程 觀	程仲文	戴祖銜	李襄英
韓慶臣	敖麟溪	趙達材	文錫齡	黃子春	樊慕會
胡德煌	黃滋府	雷勉攝	李瑞珩	謝 康	曾國權
洪志華	吳允中	謝雨平	曾希道	謝國年	汪兆熊
仰德基	趙可師	盧祝平	蕭 謙	凌 琳	周克剛
劉孝基	歐陽魁	萬邦達	龍承頌	程懋錫	梁德煊
饒會寶	陳景春	王博榮	楊維站		

法	法幣一千八百法郎	同	上	同	上	上
比	比幣一千八百法郎	同	上	同	上	上
丹	三百六十馬克	同	上	同	上	上
美	國美金九十圓	同	上	同	上	上

九、留學年限 規定三年，並得實習一年。

江西省教育廳第一九七次廳務會議紀錄

廿二年十二月廿六日上午十時

討論事項

一、第二科提議為擬訂江西省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暫行辦法並擬於下學期中定期舉行留學考試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所擬辦法交法規委員會審查。

二、擬訂江西省各縣聯立中學校財務委員會組織及校長任免規程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交法規委員會參酌內容加以釐訂，再行提會討論。

江西省教育廳第一九八次廳務會議紀錄

廿三年一月八日下午二時

討論事項

一、查本年協辦捐已奉令停止，按照本省教育界航空救國協會決議案，自協辦捐停止，即開始征收航空救國捐，以六個月為限，並據該會呈廳公佈施行在案；但中央最近公佈之航空捐辦法，教育界係自由捐助，此案究應如何辦理，亟須詳加討論規定辦法公佈施行請公決案。

議決：航空救國，關係國防至為重要，教育界為民衆表率，更應力加提倡，應由廳再將此意通函各教育機關，請查照前案逐月扣解來廳，以憑彙繳。

二、擬訂中等以上學校工作報告表式，請討論並決定施行日期案。

議決：推盛科長柳秘書賀科長歐陽督學張指導員審查，並將社會教育機關暨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工作報告表式。

告修訂附入，以期劃一，至施行日期，定本年一月份起。

三、查本省國軍各師旅所辦民衆學校，奉令由廳考核，應

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議決：推賀科長張指導員草擬考核辦法，內容應特注重，1，調查聯絡，2，指導促進，3，考核標準。

江西省教育廳第一九九次廳務會議錄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下午二時

討論事項

一、核議本年度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案。

決議：交督學室根據新訂規程及各項具體標準分別擬列等，再行核議。

二、編訂本省各區施政綱要案。

決議：由第三科依照原擬一七兩區施政綱要召集各督學會商分別編訂。

三、南昌女中附小教師盧美貞彭先品請發生產期內代理人薪俸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依省會小學教師例辦理。

四、南昌女中校長劉恆請支給生產期內代理教授俸金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小學校女教職員生產期內代理俸金由廳支給係運部查辦理，中學校無此規定，未便照准。

五、省會孺子亭小學校舍應否准予確定業權，訂立租賃契約案。

決議：准予訂立租賃契約，推蔡科長龍仲學會同辦理。

六、修正本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核算成績方法請予討論案。

決議：推周仲學會查。

七、南昌私立宏道小學呈請發給補助費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不准。

八、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函請核給臨川私立輔仁職業學校補助費，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俟該校辦理著有成績，再行查照規程核辦。

九、據程督學呈報觀察私立贛省中學附設自然科用品製作班辦理情形請核給補助費案。

決議：交督學室與第一案合併審查，再行核議。

一中學生訓練須知

本訓練須知依據本省教育廳頒佈之青年訓練方案及對酌本校實際情形訂正之

一、整肅

- 1 準時睡眠準時起床
- 2 準時上課
- 3 一律穿制服
- 4 集會時及上課或自修時不准交談耳語叫囂亂動更不准任意吹彈樂器
- 5 早操或課間操軍事訓練須一律出席
- 6 每期舉行警訊集會一次
- 7 寄宿學生每人須備校毯一床
- 8 寢室舖牀椅凳講桌椅桌黑板等件須遵式放置學校一切器具未經學校許可不准擅自搬動向體育處借用運動器具圖書館借用圖書須遵守本校借用體育運動器具規則及圖書館圖書規約
- 9 講堂禮堂膳廳寢室之坐位舖位及大操場舉行早操或課間操之站位均不准任意變更
- 10 學生請假須將自己名牌由在學總牌上取下帶至教導處准假後則懸掛於請假總牌上銷假時仍須掛回在學總牌上以便稽查
- 11 凡五人以上之集會必須先向教導處申請許可後方得舉行（各級級會自治會並須請各該級主任或教導處各主任出席指導）

二、禮貌

- 1 學生在校內外遇見長官親長須行敬禮
- 2 學生在校外遇見師長同學須行敬禮
- 3 長官師長或親長授與物品時須起立接受
- 4 與師長談話或問話時必須起立
- 5 在校內師長或來賓長官走近身邊時必須起立（無論在教室宿舍自修室內）
- 6 上下課時各分隊隊長（每教授班編為一分隊）須呼口令敬禮分隊長請假時應指定該分隊長代理之
- 7 集會時及教室內不准戴帽如冬天披有圍巾者亦須解下（上課間操時亦然）

三、清潔

- 1 各寢室自修室須由各寄宿生自己輪流掃抹
- 2 字紙果殼不准隨地拋棄
- 3 牆壁及一切校具上不准隨意塗寫
- 4 不准隨地吐痰使溺
- 5 各教室玻璃每星期六應由值週生洗抹一次
- 6 校毯及被褥衣履等須勤加洗滌妥為放置
- 7 須遵守本校清潔衛生委員會之各項規定

四、操作

- 1 本校教學採用自學輔導法
- 2 凡學生每日均須記載日記交由各組國文教師核閱或抽查作為平時成績之一

3 學生無論對於何科在未學以前須重預習既學以後則須復習

4 教師所指定的參考書均須悉心研究以備教師隨時考查及學期考試時試驗

5 凡指定或認定參加之課外活動(如國術說演等等)不能隨便缺席或曠課

五、附則

1 本訓練須知各級學生能恪切遵守者準據本校學生獎勵規程(概括的)分別獎勵如有違反者依照本校學生懲戒規程(列敘的)嚴厲處罰

2 本訓練須知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3 本訓練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導處提請行政會議修改之

本校學生獎勵規程及學生懲戒規程分錄於后

(甲)本校學生獎勵規程

一、本校為獎勵學生進德修業熱心服務注重體育起見特規定本條例以資獎勵

二、獎勵分名譽獎(如獎牌獎章及記功等)與實物獎(如書籍文具用品等)兩種

三、獎品之給與分個人團體兩種：

1 個人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予獎勵

a 學業成績優異者

b 操行成績列甲等者

c 未曾缺席者

d 服務成績優良者

e 體魄強健且能保持整潔者

f 有特殊良善行動者

2 團體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予獎勵

a 團體活動成績優良者

b 各項競賽優勝者

四、上列各項獎品須經教導會議審定後由校長發給之

五、獎品等級由教導會議規定之

六、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教導會議提交行政會議修改之

七、本規程自行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乙)本校學生懲戒規程

一、本校懲戒學生以感化方法為原則

二、一切懲戒除校內公布及報告其家長外概不校外宣露以養成廉恥習慣

三、懲戒方法依其所犯之重輕分左列七種另訂懲戒細目

1 口頭訓誡

2 書面警告

3 記過

4 留校察看

5 休學

6 退學

7 開除學籍

四·前條(1)(2)(3)項由教道處執行(4)(5)(6)(7)項由學校執行之

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道會議提交行政會議修改之

六·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懲戒細目

- (1) 違反三民主義做反革命工作者 開除學籍
- (2) 蓄意擾亂公共治安或鼓動風潮危害學校者 開除學籍
- (3) 破壞學校名譽者 開除學籍
- (4) 騙財騙物者 開除學籍
- (5) 違反學校命令屢戒不悛者 退學
- (6) 侮辱師長不自反省者 退學
- (7) 誣陷同學者 退學
- (8) 每學期操行總平均列丁等者 退學
- (9) 行為墮落甘居腐化者 退學或休學
- (10) 違犯門毆者 退學或留校察看
- (11) 煽動同學滋鬧賭博者 休學或留校察看
- (12) 每學期操行總平均列丙下者 留校察看
- (13) 侮辱同學及校內各種雇傭者 記大過一次
- (14) 凡犯賭博吸烟酗酒三項之一者 記大過一次
- (15) 任意毀壞公物或他人物件者 記大過一次
- (16) 擾亂教室自修室膳廳及寢室秩序者 記大過一次
- (17) 考試舞弊者 記大過一次
- (18) 擅留外客在校寄宿者 記大過一次
- (19) 未經教道處許可在校外住宿者 記大過一次
- (20) 私拆他人信件者 記大過一次
- (21) 擅取他人物件者 記大過一次
- (22) 任意喧鬧者 記大過一次
- (23) 上課或自修時擅離教室操場或自修室者 記大過一次
- (24) 上課不帶課本應用圖書文具或閱他種書籍者 記大過一次
- (25) 無故請假者 記大過一次
- (26) 用膳時擅擊碗箸者 記大過一次
- (27) 信口謊言者 記大過一次
- (28) 熄燈後任意喧嘩或吹哨者 記大過一次
- (29) 在教室或自修室內食物者 警誡
- (30) 當街走路食物者 警誡
- (31) 就寢後仍不熄燈者 警誡
- (32) 閱覽不正當書籍者 警誡
- (31) 違反本校學生訓練須知整肅禮貌清潔各項規定之一者 按情節輕重分別給以警誡記過或退學處分
- (32) 學生每學期曠課至五小時者操行不得列甲等至十小時

者不得列乙等至十五小時者留校察看至二十小時者即令其退學雖經請假每學期缺課三分之一者亦不得與考

故違背者初次警告第二次記過一次第三次記過二次第四次記大過一次第五次退學

(33)早操或課間操軍事訓練非有特別要事不准請假若有無

弋陽縣辦理短期義務教育及附辦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

張掄元

(甲)概述

查本黨政綱，原有「厲行教育普及」之規定，而訓政時期約法，亦有「已達學齡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之專條，足見普及教育，實為當今之急務。乃我弋陽自匪亂後，教育破產，學校停頓！雖自民二十一年一月，掄元就職至於今日，曾將縣立第一完全小學，維持整理，及就各區保，陸續增設初小二十六校，但應受義務教之兒童，與應受民教之民衆，仍復到處皆是。推原其故，約有下列幾點：(一)弋陽地方殘破，元氣未復，教育經費，竭蹶萬分，再辦理義務與民教之鉅款，實屬力有未逮。(二)弋陽中等以上學校或師範畢業人員，因迭遭匪災，或命喪匪手，或身陷匪區，或逃亡在外，別謀生計。欲在本地，物色多數合格之師資，亦屬勢所難能。(三)弋民生計，困苦異常，兒童之失學者，頗須協助父兄，幫同工作謀生，甚且獨任牧牛，或賣小貨等事，故無長期求學之機會，不能受四年畢業之義務教育。(四)一般應受民教之民衆，迫於謀生，日無餘

暇，而協助剿匪之工作，如守望，檢查，嚮導，偵探，輸運，送信，築路，築橋，及其他等事，均係隨時不分日夜，輪流派盡義務，即夜晚亦難常得補習之時間。總上各點；皆弋陽過去對於義務與民教，延未厲行實現之癥結所在也。然則匪區內教育，需要至為迫切！尤貴設法以謀其普及！何可「因噎廢食」，靜待機會之來臨。自必「對症發藥」，尋求難關之打破！故掄元鑑諸過去，策其將來，而有本計劃之擬訂。

本計劃係依據本縣實際情形，而以謀各保應受義務教之兒童，及應受民教之民衆，皆在一定期限內，普及教育為目標。並以政府與社會共同努力之方式，由各保特設為主；各機關團體附設為輔；及以最少金錢，最短時間，獲得最大效率為原則。關於經費：則特節節，預定概算，由地方設法自籌半數，並呈請上峰補助半數，俾地方不墜「獨立難支」，而教育得賴「衆擎易舉」。且為謀適合環境，遵照部令，改以推行短期義務教，同時兼辦民教，「雙管齊下」，「

「一舉兩得」，費少效多，而普及亦有把握。關於師資：則趕加訓練，謀以致用。查去春本縣檢定合格之塾師，改良教授，尙具熱心，掄元於巡視時，曾親赴塾考察，多有成績可觀，而本縣難民中，亦不乏優秀份子，願出服務，其志可嘉。故本縣決設師資訓練所，即徵集塾師與優秀難民，施以短期訓練，增強其教學能力，養成師資，擇優派用，以救人才之缺乏，亦調濟難民之一道也。關於義教：則遵照部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斟酌本縣特殊情形辦理。俾應受義教之失學兒童，每日於赴短期小學受課二小時外，仍有相當時間，協助父兄工作，不致影響其家庭生活。而其父兄，亦必以短期義教，一年畢業，為家庭經濟能力所許可，而願意送其子弟入學矣。關於民教：則於本年內，分期實施之，而對當期在學之民衆，規定免其一切勞役之征；由本保不同期者，代為負責。即甲期民衆在學，其應任勞役，由乙期民衆代辦；而乙期民衆在學，則由甲期已學者，代任征役。俾當期在學者，時間不致間斷，功力得以專注，而一般失學民衆，得有補習良機，復蒙免役優待，自必歡欣鼓舞，樂於從事也。關於策進機關：則參照部令，並斟酌地方情形，羅致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組設本縣教育委員會，以負策進義教民教之專責。蓋本縣為半匪區，縣教育局，裁撤已久，而今辦理義教民教，實為最切要又最繁難之事，必須夫力策進，方可計日觀

成，改組設負此專責教育委員會，亦為事勢所需要也。關於設教地址：則附設於各保保辦公處內，因保辦公處，多在該保適中地方，並多係利用寺廟，祠堂，茶廳，以之附辦短期學校，必多便利。且校長可以保長兼任，而教員又應兼任保辦公處書記，足補各保難找書記人才之缺憾，而政教合一之精神，亦可藉以表現也。掄元會將上列各項意見，於舉行全縣保長講習會時，徵詢各方意見；余謂「因時因地因事，均覺尙能制宜，依此進行，定獲順利，謀其普及，當無困難」云云。故掄元特本上項意見，詳為設計如後：

(乙)實施辦法

一、調查與統計

(子)師資：由縣政府委派縣督學與科員宜導員等，分赴各區，依據本府所訂調查標準，會同各區保長，切實調查，于二十二年十二月底，辦理完畢。

(丑)學生：由縣政府分令各區區保長，調查十歲至十六歲足之失學兒童，與十七歲至五十歲之失學民衆，彙報來府，二十三年二月十日以前，辦理完竣，以便統計。

二、師資之訓練

開辦師資訓練所，就調查所得師資，加以短期訓練，學員膳宿書籍等費，概由地方教育經費項下撥給，定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開學，二月十日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所長一人，由縣長遴選地方富有教育學識經驗者聘任之，設教師若干人，由兼任所長聘任，而辦理事務人員，則就縣府調派兼任，均一律為義務職。其訓練課程，則注重短期義教課程標準，民教的特種教材，教學法，辦學常識，及實習等項；俾增進其教學能力。

三、策進機關之組織

在弋陽剿匪工作緊張之時，縣教育局，裁撤已久，而今推行民教，本應遵照部令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但以同時實施短期義教，自應斟酌情形，擴大組織縣教育委員會，以負同時策進義教之專責。舉凡開辦前之設計，開辦時之指導，開辦後之視察與指正，經費統籌支配，成績之考核報告，以及學校設備之籌畫配置，均由縣長責成該會切實進行，限二十三年一月內，組織完成。其組織方法，另案呈報。

四、校數及校址

第一區二十五校，第二區四校，第三區五十五校，縣城兩門對岸，船碼頭脫地，弋陽代管之特別區八校，共計九十二校，九十二校。其縣城及港口街，雙港街等處，人烟稠密，合共另設八校，總為一百校。其設校地址，除另設之八校外，均應附設於各保保辦公處

內，以謀政教之合一。

五、班期及教職員

(子)查本縣各保，應受義教之學童每保約三四十名，應受民教之民衆，每保約八九十名。為謀迅速普及節省經費起見，無分鄉市，同時並舉，而以義教與民教合辦。

按照上列人數，即每保應設短期義教一校（一年畢業），附辦民教一班，（四月畢業，每年可辦兩期。）每班學額以四十名為度，每天均各授課二小時，以日教兒童夜教民衆為原則，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担任之，但其校長，如有因就地籌款關係，得以當地保長或素有信望人士充任為無給職，而教員則司教學責任；並得兼任該保辦公處書記。

(丑)人烟稠密之保，應受教育之兒童或民衆過多時，義教及民教，均得各增一班。凡合辦民教三班至四班者，得增聘助教一員。但前項教員及助教，以曾受本縣保長訓練或師資訓練之成績優異者為合格。

六、師生之待遇

(子)凡係專任教員，或校長兼教員者其薪資每月自八元至十元不等，其所兼書記事務，得由保辦公處

月給津貼二元。而担任一班至二班之助教，則每月支給薪資六元至八元不等。如其保內經費充裕或辦學特別熱心者，其薪資當依較高數額支給之。

(丑)凡在短期義小之兒童，及受民教之民衆，其需用書本。均由地方教育經費項下，撥款購置，或由縣政府呈請上級頒發課本，轉以分發就學之兒童與民衆，不取書費，以示優待。而受民教之民衆，係分兩期入學，以四個月爲一期，其當期在學之民衆，並應免其一切力役之征，遇有征役，即以其次期待學或先期已學者代之。

七、入學及緩學

自十歲足至十六歲足失學兒童，及自十七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均一律強迫其入學。其四十六歲至五十歲者，聽其自由入學。凡其年齡在應受強迫教育之兒童及壯丁。

八、經費之概算及籌措

每校暫以二班計算，一校年需經費一百四十元，(開辦費在內)全縣以百校計，合需一萬四千元，除呈請上級補助半數七千元外其餘半數用以下方法籌措之，(一)由縣財務委員會統計補助二千元。(二)由各區長召集保長會議，就各區所屬之村姓祠會燈會或迷信會

酌量抽租。(三)如會租不足，再由各區長就比較殷實之戶，和平勸募，各負各區之責。

九、會租捐款之籌集與支配

(子)各地公產，均於辦理各區初級小學時，提撥已盡，故現在各保，惟有會租可抽，而會租之屬於慈善或交通事業者，又不可動，故惟有燈會祠會迷信會可抽，而祠會燈會迷信會，往往爲一姓二村之產，籌集時須以各該村入學人數之多少爲比例。

(丑)各保會租，歸各保辦學自用，以籌足該保辦學費十分之五爲限。(即每校省款補助七十元，縣款補助二十元一保自籌七十元合一百四十元之預算內除二十元補助夜班油燈，購給獎品之用。)

(寅)會租足敷該保辦學半數之保，不得藉口利權平均，要求捐款之補助。

(卯)其實無會可抽，或該保之不足辦學經費半數之保，得由該保保長呈請區長補足。

(辰)會租足敷之保內居民，如有真正殷實富戶，仍須分別勸捐，不藉口本保未得特別利益，拒絕納捐。

(巳)會租之籌配與支付，限於各該本保。捐款之集與支付，限於各該本區。但均須由區長送報縣政府發交教委會，審核支配，以示公平，而實劃

十、籌備與開學及考核與獎懲

(子)師資於二月十日，訓練完畢，而教育委員會，則先於一月底，組織成立，即由縣政府於教委會委員，派定籌備員若干人，率領訓練及格師資，會同各區保長，分頭籌備，限二月底，一律籌備完

江西省立實驗民衆補習學校招生實驗報告

涂藝輕

(一)動機：

「招生容易留生難」，已為一般辦理民校者所公認，不過在強迫教育制度未能實施以前，究竟採用何種方式，辦理民校招生，比較上更容易；而且在容易之中，那種方式得來的結果，比較更穩定，却又是辦理民校者所急待解決的問題。本校為實驗民校，對於辦理民校的一切問題，均有實驗之職責，本學期招生實驗之動機，於是乎起。

(二)調查：

在未着手以前，對於民校招生方法，以及省會民校招生習慣，不能不加以調查，結果，沿用方法，雖各不同，然歸納起來，總不外下列幾種：

- (一)挨戶勸導；
- (二)講演；
- (三)文字宣傳——廣告標語勸學歌；

畢具報，並限三月一日實行開學。

(丑)開學後，由縣政府隨時派派縣督學或教委會委員，分別視察指導，或由縣長巡視時，親往考察，其有辦理認真，著有成績者，自當酌加獎勵，而意存觀望或敷衍塞責者，亦必分別懲處。

陽縣縣長張掄元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四)學生介紹學生。

按上述方法，在一般民校中，多不外此，即本校從前也是沿用勸導及張貼廣告等方式，相信所謂「招生容易」，並不是方法上得來的容易；乃是物質上的誘惑，和好奇心所吸引。其實民校招生的目的，並不專在乎量的多，同時尤重於質的穩定。民校發達之無錫等地，利用合作利益等關係，為入學的條件，民衆要求入學，爭先恐後，則是民衆入學問題，已由被動的被動，變成了熱情的自動，其效率之廣大，當非普通民校所曾夢見！比較其次的方法，固各有環境之不同，要非經過實驗及難應斷。

(三)決定目的：

為欲實驗招生方法，那種容易，而且在容易之中，那種更穩定起見，案經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校務會議決定，分兩組實驗：

(一)本校張貼招生廣告，和簡單的標語——因為本校成立多年，附近民衆，已有相當的認識，故用此法實驗。

(二)各分校函請各該分校所在地公安分局，派遣戶籍警隨同本校教師，挨戶勸導——因為各分校，均係新的設立，附近民衆，從無認識，故用此法實驗。

(四)實施概況

民衆學校招生，應以失學成年爲對象，一般人對於民衆學校，用文字招生，多不謂然，以爲失學民衆，根本上既不識得字，滿街文字廣告，自是枉然！本校特印活用廣告五百張，每張下繪，固定的有兩句：「請識字的人，轉告不識字的人！」廣告文字，力求淺顯，底稿如下：

招生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相當時間爲止。

(2)入學年齡——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3)開學日期——九月十日。

(4)費用——一文不收，書籍紙筆，概由校備。

(5)上課時間——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

(6)校址——環城路進惠段 四五零號

標語

(1)以教育的力量，培植民衆；以民衆的力量，改造社會。

(2)識字的人，有教不識字人的義務；不識字的人，有受教

的義務。

(3)中國人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文盲，佔了世界第一，這也算是我國的奇恥！

(4)不字識的人，是睜眼文盲；不識字的人，是光眼瞎子。

(5)年長失學的人，可進民衆學校去讀書。

(6)民衆學校，是救濟年長失學的場所。

(7)實驗民校，是實驗民衆教育的學校。

(8)實驗民校，不化錢，可讀書。

(9)你要能寫會算，快到實驗民校去。

(10)實驗民校加辦婦女讀班，救濟成年失學婦女。

(11)實驗民校招生了，失學民衆，快去報名！

(12)實驗民校招生了，請識字的人，轉告不識字的人！

(13)不識字的，快來受教；識得字的，快去教人！

(14)實驗民校，是民衆的家庭。

(15)實驗民校，是民衆的樂園。

(16)實驗民校，是民衆的嚮導。

(17)實驗民校，是文盲救濟所。

上項廣告和標語，計共寫了二百張，八月二十九日，我和張先生，領了校工老萬，分往各處張貼，臨時決定了兩項原則：

(1)招生廣告，貼在本校附近環境內。

(2) 印刷，貼住通街大衛。

另外並擬了一個報名簿格式，印了六大本，每本六十

名，可報上二百四十人，格式如下：

江西省立實驗民衆補習學校第十期報名簿

姓名	性別	別年	齡	籍	實	職	業	已否識字	住址	家庭環境	保護人蓋章	備考

按簿上表格，均須于報名時填寫；惟家庭環境，及保護人蓋章兩欄，則留待訪問時再填。

(五) 實驗結果：

招生手續完畢後，九月十日，舉行開學典禮，各班所到人數如下表：

班	項	A		B		百分比	例
		報名	實到	實到	百分比		
班	項	122	82	82	67%	59%	外
班	項	85	20	32	59%	78%	外

開學後兩星期狀況如下表：

班	項	A		B		百分比	例
		報名	實到	實到	百分比		
班	項	74	25	30	45		

項	實到	百分比	例
最初報名者	61	16	21
陸續補充者	13	15	9

開學後兩星期狀況如下表：

項	實到	百分比	例
最初報名者	76	30	36
陸續補充者	65	12	24

分析上項各表，在數字的比較上，似難歸納一個顯明的結果：用廣告招生，固不見得報了名的，個個都到；即是挨戶勸導者，也只有百分之五十九至百分之七十五的效。但就年齡上統計，却可取得下列幾點：

(甲)用廣告招生，自動報名，在二十以上者有80%穩定；在二十以下者只有20%穩定。

(乙)挨戶勸導，年齡在二十以上者，約有15%穩定；年齡在二十以下者，85%穩定。

推原其因，不外下列幾點：

年齡較大者，自動報名入學，多是迫于求知慾的衝動，沒有絲毫的虛偽與勉強；年齡稍輕者，意志比較欠堅定，而易于動搖，或為物質所誘惑，或為好奇心所驅使，以故報而不到者，有之；到而又退者亦復不少，至於挨戶勸導法，一般年齡比較大者，多負有較重的工作，或家務店務

，事實上在被認為不可能，多是迫於當時的情面，輕輕的報上了一個名字；而誠心來學者，却很少，比較上年齡較輕，負擔較鬆者，却更安定了些，例如親愛班之李森根李木根，健康班之萬劍南王真生等，原來都是被勸導報名者；二是兄弟關係，一是同店夥友，結果，却一因家務所牽，一因店務所累，比較年長之李木根，和王真生均報而未到，這正是一個好例。我們為了要歸納比較精確的，關於民校招生問題上，多方面的商榷起見，同時製定了一個表，招生實驗報告表，分發各主持人填寫表格如下：

風 險 之 後 果	免 費 之 難 題 點 之 利 弊	實 驗		班 別
		手 續	實 效	
				民校
				健康班
				親愛班
				主持人

江西崇文民衆補習學校招生實驗表

上表彙齊後歸納起來，可得下列結果：

(1) 經過手續：

該項經過，已於上文中詳述，不過在本校廣告張貼後，同時並在附近茶樓酒館中，做了一番的識字宣傳，在其他分校方面，並參加了一種同學介紹同學的力量，上表所謂陸續補充之數多是這樣得來的。

(2) 順利之點：

此次本校及各分校招生，為期頗早；南昌之附設民校，爾時尙未談到。是以整個的招生問題，頗稱順利。除了第一分校，因為該區民衆，不甚相信民校，稍為多費勸導外，其他都不甚麻煩。比較上最認為有效者，厥惟獎勵學生介紹學生的方法；如刻苦班之周鼎，介紹苗有成劉廷獻員志安等；帥觀潮之介紹王勉之詹劍虹李福民伍榮坤，等均足為証。

(3) 困難之點：

甲、手工業工人，夜工頗緊，特別是下年，如益興公司工人，做一天夜工，至少有六七角錢的收入，是以遭受失學的痛苦，而不肯犧牲眼前好處。

乙、一般失學的學徒執徒，和警士，志願入學補習而又苦於店主老板，和長官的干涉請假不能自由。

丙、上門勸導入學，在宣傳沒有普遍以前，一般人，多懷鬼胎認為報了名，要去當兵的，再三勸導後，多少有

些不放心！這固是由于連年軍事上所給予民衆的印象；同時也就是民衆教育，未能普遍的積因！

(4) 實驗後之意見：

(甲) 要用政治力量，協助招生，調查得有失學的執徒學徒，以及警士非強制入學不可，如有阻撓者，得以法律制裁之。

(乙) 招生效力極少，而且靠不住，辦理民校招生文字廣告只可當作一種補充的方法，文字效力比較上經過時間長些，容易觸發路人之注意。

(丙) 未經勸導以前，要厲行普遍的識字宣傳，使知失學之痛苦；同時得以解除無意識的猜忌。

(丁) 每期畢業學生，應在可能範圍內，幫助學生，解決生計問題，特別是成績優良的學生，更要在無法中設法救濟，他們得了小惠，必能隨時隨地，極力宣傳，他們的宣傳力量，最易取得一般民衆之信仰，那末，以後招生，必很易，且有爭先恐後之望矣！

(戊) 在一個新的環境中，用廣告招生，固是絕對的不宜；就是在任何環境裏自動來校報名者，至少也得先至他家裏走一趟，看他是否有求學的誠意？是否有求學的工夫？是否有求學的可能性？

(己) 無論何種方法招生，最好是在報名時要他填一個保證書，雖不一定可以達到負責賠償的目的，至少也多得

一番骨實的力量。

(六)結論：

報告雖是如此，但以同人等能力棉薄，經驗短少之故，終于未能十分詳盡。茲以教育的實驗，不比自然科學之實驗，易於精確，而且在教育實驗中，實驗民衆教育之困難，却又非其他一般學校的實驗可比。因爲民衆教育之對

象和環境，各有特異之點在，較之普通學校，實難於控制。況且雜個的中國民衆教育，尙在實驗時期中，分析民衆教育的各個問題，自非經過多方的實驗不爲功。以上區區所得，固有待於辦理民校的同志，實地參證，同時却深望教育人士，有以教之！

二十二年度江西省各縣教育概況

(一)內容：六十一縣，各縣分1.社會環境，2.教育行政，3.教育經費，4.學校教育，5.社會教育，6.教育計劃，並附弋陽縣辦理短期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計劃，江西各縣教育經費比較圖，江西各縣教育行政概況表，及江西各縣初等教育概況表。新聞紙十六開計四百八十八餘頁，共爲一冊。

(二)編輯者：江西教育廳督學室。

(三)發行者：江西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編譯部。

(四)出版時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五)定價：每冊五角。

教育要聞

本週按期登載本省教育消息，所以使全省教育人士觀摩比較，互進聲氣。刊行以來，讀者頗稱便捷。今後更擬增加篇幅，廣事採集，以期內容益臻豐富。各地教育局學校學術團體，有此項消息記載以及工作實施計劃報告等，務懇撰成新聞文稿，隨時惠寄，以便選登而廣傳佈為感。

本省

程廳長以新生活運動，關係甚鉅，教育界極應一致努力實行，為各界前驅，更須特別奮發，以求促進，特規定各級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對於新生活運動，目前緊要工作兩項如下：(一)每校或每教育機關，各製大

壁畫(布製)至少一幅，於三月初懸於各校近處通衢壁間，並聘發費大意，呈廳備查。(二)各校教職員學生，或各教育機關職員，各組織含有新生活運動意義之化裝宣傳隊，至少一隊，限於本月底將宣傳隊名稱意義，及隊員姓名，(須分別註明職員或學生)呈廳察核。

程廳長以本學期已屆開學，所有各學校務進行，自應督促加緊工作，努力改進。特於本月廿二日下午三時，召集省會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到廳談話，屆時各校長均先後蒞廳，共約二十餘人，當舉出下列數事，希與各

校長加緊工作，努力進行。(一)希望各校校長，作新生活運動的先鋒，(二)尚未開學上課之學校必須將特殊情形報廳查察，(三)校務月報務須按月造報，不得遲延，(四)收復區教育考察團，及教師修養會，希與各校長轉知各教職員，從速報名，此外並商談要事甚多，談話約三小時之久，始行散會云。

本廳鑑於民國十七八年，本省農田，經蝗蟲侵害，據嚴密統計，兩年損失竟數達三八、二〇三、五五〇萬元之多，茲值初春各虫育卵之時，為防患未然計，經編訂農民訓以科卵之方法，特令飭各縣政府，轉諭農民知照，茲將該方法分誌如左：

(一)預防蝗害。大家知道，我們江西，去年的冬天，實在太暖了，才下過一次雪，所有的蟲子，都沒有凍死，自然一到溫暖的春天，就會歡欣鼓舞的出來了，尤其是蝗蟲，在我們江西是鬧過大禍來的，如民國十七年，全省蝗害經嚴密的統計，損失三一三、九三七、三七〇萬元之多

，民國十八年損失至二四、二六六、一八〇萬元之多，因此，在這初春的當兒，我們不能不趕緊和專家談預防螟害的方法：(甲)舉行春耕，下了春雨時，將田耕起，不要把田裏的水流失，讓他積多時，可把越冬的螟蟲幼蟲浸死一部份。(乙)改良秧田，一般農家的秧，多是一大片的，除起秧來，容易踏壞秧苗，所以應把秧田分成許多四尺闊的長方塊，(長短可以不拘)一尺的走道，這樣，除起秧來，就方便得多了。(丙)網捕和燈誘，秧田裏若發現螟蛾，可用捕蟲網捕捉，到了晚上，用誘蛾燈誘捕，收效非常之大。(丁)秧田採卵，帶一個小籃，一根竹竿，走到秧田裏去，用竹竿撥動秧葉，就可看見螟卵，摘下來，放在小籃裏，帶回去燒掉。(戊)殺除枯心秧苗。螟卵化出蟲來。鑽進秧苗心去，把秧吃壞，把受害的秧苗，齊根截去。(己)拔除白穗，稻穀白了，就是當中藏有螟蟲的表現，應趕快把這白了穀的稻稈拔掉。(二)水稻復種。春來了，農民都準備着插秧了，但是，在插秧之先，還有一輪最要緊的浸種工作，現在把合理的浸種方法，簡單的說說：水稻浸種，我們江西，大約在春分節前後，就可以舉行，但還要氣溫為標準，在華氏表五十度以上，就可以發芽。將舉行浸種時，先用稻蔸包好，裝到竹籃裏面，然後浸於清潔的清水中，大約經過四五晝夜，就可以用來播到秧田裏去了。

● 南昌縣屬之連塘原由縣主席規定為模範區，並指定由本廳負責辦理。程廳長為實施模範教育起見，特於日前召南昌會縣長，民衆教育館館長，連塘區長羅樂三，及項正純等，到廳談話，當議定組織連塘鄉村改進會，並派項正純，會誠明即日往連塘鎮，召集當地民衆宣講，告以清潔衛生，及修葺溝渠等意義，計八日九日十日三天，每晚六時至九時舉行講演會，聞前來聽講之男婦異常擁擠，民教館連塘實驗區大禮堂，坐立者幾無隙地云。

● 本廳衛生委員會議決本年開學後一星期內，各小學均舉行省會各小學清潔比賽，自上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二日止，分組往各校施行，省府秘書處及省會公安局，並派員協同辦理，茲將檢查情形錄後。

二月二十日第一組省會實小，私立義務女學，省會三眼井小學，私立修德女學。第二組省會順化門小學，省會康王廟小學，省會孺子亭小學，省會高樞小學，第三組省會普賢寺小學，省會惠民門小學，實驗民衆學校，省會進賢門小學，省會二郎廟小學，第四組省會將軍渡小學，省會繩金塔小學，省會東垣巷小學，私立女子平民學校，第五組省會百花洲小學，省會法院前小學，省會棉花市小學，育才女學，省會珠市小學，二十一日第一組經堂小學，毛家橋小學，北營坊小學，右營街小學。第二組南昌一中

附小，明德女學，陶英女學，劍聲小學，培基女學，第三組天后宮小學，永建所小學，射步亭小學，女職補習，女子公學，第四組大成小學，廣潤門小學，滕王閣小學，鳳凰坡小學，宏道小學，第五組積谷倉小學，北壇小學，婁妃墓小學，康章附小，葆蓋附小，二十二日第一組狀元橋小學，環湖路小學，正蒙女學，第二組啓智貧兒，均智小學，第三組湖下洲小學，第四組牛行小學，第五組南昌女中附小，省會幼稚園。

程廳長、自到任以來，對於社會教育，極為重視，月前曾派民衆教育館，講演幹事項正純，曾誠明會同保安處公安局，及南新兩縣，舉行附鄰鄉村民衆訓練，結果成績頗佳，現程廳長以冬振委員會所辦之東南西北粥廠，每日就食民衆，每廠均在二千人以上，亟應施以訓練，俾各處就食民衆，能獲相當教育，特指派民衆教育館，講演幹事項正純，曾誠明，劉石閣，王鶴林等，每日分上午八時起，赴大郎廟東廠，湖王洲西廠，養濟院南廠，積谷倉北廠，施行宣傳。自本月十日起，講演兩星期。講題爲：「國難中的公民」、「人窮志不窮」、「怎樣做現代的婦女」、「我國的世仇是誰」、「吃得苦中苦」、「凡事不可亂來」、「岳飛的母親教子成名」等題。就食者多係匪區難婦，及貧婦，聽講後頗能感動，又民衆學校涂校長壽軒，亦派有教師奉文贊，

江西農業院理事會，依據省府第五八六次省務會議通過之改進江西農業計劃大綱，於上年組織成立後迭經開會，積極進行，所有該院理事會組織規程及該院組織大綱，均經決議通過，俟經呈請省府核准，即可公布施行，茲將該院理事會會議分誌如下：

第一次全體會議

時間：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地點：省政府會議廳。出席：胡先驥，饒學遂，許調賦，吳懋德，趙連芳，程時達，文羣，蕭純錦，謝家聲，鄧秉文(謝代)。列席者：史添巴，伯饒爾，郭樂孫，楊雨生，梅貽琳，繆經田，汪兆熊，主席饒學遂，紀錄汪兆熊。討論事項：(一)擬定江西省農業院理事會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決議：(1)第三條十五人下加「至十七人」四字，(2)第四條設常務理事五人下加「至七人」除農業院長爲當然常務理事外其餘十九字，又「公推」改爲「互推」；(3)全案初讀通過。(二)農業院經費保管稽核辦法。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決議：推定程理事，文理事起草經費保管委員會規程。(三)農業院之臨時費應如何增補并支配案。「決議」(1)臨時費擬定爲五十萬元；(2)請求全國經濟委員會補助；(3)推定蕭純錦謝家聲趙連芳

程廳長、自到任以來，對於社會教育，極為重視，月前曾派民衆教育館，講演幹事項正純，曾誠明會同保安處公安局，及南新兩縣，舉行附鄰鄉村民衆訓練，結果成績頗佳，現程廳長以冬振委員會所辦之東南西北粥廠，每日就食民衆，每廠均在二千人以上，亟應施以訓練，俾各處就食民衆，能獲相當教育，特指派民衆教育館，講演幹事項正純，曾誠明，劉石閣，王鶴林等，每日分上午八時起，赴大郎廟東廠，湖王洲西廠，養濟院南廠，積谷倉北廠，施行宣傳。自本月十日起，講演兩星期。講題爲：「國難中的公民」、「人窮志不窮」、「怎樣做現代的婦女」、「我國的世仇是誰」、「吃得苦中苦」、「凡事不可亂來」、「岳飛的母親教子成名」等題。就食者多係匪區難婦，及貧婦，聽講後頗能感動，又民衆學校涂校長壽軒，亦派有教師奉文贊，

許調履四理事會同院長籌劃臨時費之預算。(四)推薦農業院院長案。「決議」推薦國防設計委員會委員董時進博士為農業院院長。(五)確定農業院成立日期案。「決議」由常務理事會決定之，務求於最近期間正式成立。(六)推選常務理事及理事長案。「決議」推定熊式輝兼純錦文羣農學途程時達趙連芳六人為常務理事。熊式輝為理事長。(七)推定保管經費委員案。「決議」推定文羣程時達張學遂三人為保管經費委員會委員。(八)本會各項章程則可否交常務理事會擬定案。「決議」通過。

第一次常務會議

時間：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下午四時。主席程時達。甲、報告事項：一、宣讀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案。二、董院長報告各方接洽及籌備之經過。乙、討論事項：(一)省立農校及農林場之指導歸併問題。應如何擬定案。「決議」省立農專及南昌農業試驗場自即日起歸農業院管理，其餘省立各農林場及農林學校自四月一日起歸農業院管理；此外關於各縣農業教育及農家建設方面普通行政事項，仍由主管機關處理之。(二)確定農業院正式成立日期案。「決議」即日成立，再行定期開成立會。(三)董院長擬定農業院組織大綱請公決案。「決議」照案通過。(四)確定農業院本年度預算案。「決議」將本年度餘存之經常費移作臨時費，(原定開辦費二十萬元在外)由農業院編定本年度臨時預算，送呈省政府審核。(五)確定

領取經費手續案。「決議」由農業院直接向本會保管經費委員會領取之。(六)確定農業院本年度工作計劃案。「決議」由農業院擬定並儘先在撫州籌辦農業推廣機關。(七)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商辦廬山植物園案。「決議」由農業院與靜生生物調查所合辦，其計劃及預算均交農業院審核。

省立吉安中學校長龍叔簡，在省高病故

遺缺經上月二十日第六百四十八次省務會議

議決，由徐廷展代理，俾資熟手云。

省立圖書館自新任館長張一清接管後，

對於內部大加刷新，該館原有專門學生書籍

甚形缺乏，而社會上研究學術者，需用專門

參考書籍日見增多，張館長有見及此，特選

購英、德、文重要學術名著多種，以備研究

參考。又為應社會需要起見，復在圖書館開設德、日文兩

種外國語義務補習班，對於有志學習德、日文者，施以一

種基本訓練，入學者可自由報名，不收學費。但須納保證

金二元，將來仍發還，惟中途輟學者，則不予發還，以示

儆戒，日來報名者異常踴躍，超過原定名額，嗣經增加額

數，然以圖書館坐位究屬有限，復定德文班以七十名為限

，日文班以三十名為限，德文班由張館長自任教授，每週

授二小時，每星期一下午七時至九時為授課時間。日文班

由該館總務股主任范文彬教授云。

九江私立... 柏慶民業... 學校近况... 該校於去年十一月開辦，當時擇定校址，貼出招生廣告，不二日報名者達六十餘人，以教室坐位不敷，遂將學齡未及十五歲者，註冊送縣黨部民衆學校，同時通告該校轉學兒童，一律前往受課，現該校所有學生，純爲年長失學之民衆。施教以來，已近數月，茲將該校學生概況，教學情形，困難解決方法，錄誌如下：

(一) 學生概況

甲、名額 原有四十八名，月來因生活變遷，前後請求退學者共十七名，新加者十三名，現有學生共四十四名。
乙、職業 有職業者居十分之九，就中以木匠爲最多，農占二分之一，其他裁縫，漆匠，漁業，小販等業次之。
丙、年齡 最大者爲三十四歲，最小者爲十三歲，但二者各僅一名，平均年齡爲二十三歲。

(二) 教學情形

甲、分組 該校學生雖僅四十餘名，但程度頗不一致，就國語科言，有全不識字者；有能聯字者。算術科有珠算不能撥珠者；間有能打九歸者。筆算有不識亞拉伯字者、有能算多位加法者 能力差異若此。爰用測驗方法，分甲乙兩組。此後甲組授書時，乙組習字，一小時後反之。現甲組學生授三民主義千字課本第二冊。乙組第一冊已授十四課。

乙、改錯 學生每日所習之字，必爲昨日已授之課文，除課後分別批閱圈點外，每晚課前十分鐘，並將其共同及特殊錯字提出黑板上，公開糾正。
丙、讀法 分默讀輪讀自由讀，速讀，倒讀，背讀，齊讀，對讀，八種。前四種甲組採用之，後四種乙組採用之。

(三) 困難解決方法

該校自上月二十一日上課以來，一星期後每晚到校學生略見減少，至本月十四日因天冷關係，減少尤多，計是晚到校者僅十四人。該校教員認爲關係重大，除一面檢查過去教法之有不善妥處，即極力予以研究與改進外；一面更從事調查與獎勵。聞現在到校學生，平均約有三十餘人云。

省會公安 省會公安局前經組織官警家庭衛生會，按照各官警住址，劃分地段，印發檢查日期表，每週分組輪流檢查。關於該局官警家庭衛生會規則，及檢查細則，暨家庭衛生規則等，並經分別訂定。茲探誌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江西省會公安局官警家庭衛生會。
第二條 本會由本局全體官警家庭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隸屬於本局，並受本局之命令與指導。

第二章 宗旨

第四條，講求家庭衛生，以養成良好習慣健全身體為第一目的。

第五條，作公衆衛生之模範，以促進社會之改良為第二目的。

第三章 會員與職員

第六條，凡屬本局官警及眷屬，均爲本會會員。

第七條，本會由會員中推選監委三人，執委七人，並於執委中互推常委三人。

第八條，本會設左列各股，掌理各事。

(1) 總務股 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2) 檢查股 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3) 康健股 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4) 清潔股 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九條，本會職員每年改選一次，並得連選連任之。

第四章 會期與會費

第十條，本會會期定爲每季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

第十一條，本會職員純屬義務，並不收會費。

第五章 檢查

第十二條，本會執行檢查，首由隊長以上主管官家庭推行，次及各級職員家庭，再次及長幹家庭。

第十三條，本會定於一星期內檢查二個以上家庭，凡屬本會會員家庭，均應受檢查，其檢查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檢查由各家庭主燈，於規定時間內，互相輪流行之。

第十五條，受檢查家庭，無須預備餐點，以崇節儉。

第十六條，本會於檢查時，隨時派員參加講演。

第十七條，本會以檢查結果報告局長，核定優劣，分別獎誡。

第十八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第十九條，本規則自呈請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省會公安局官警家庭衛生會檢查細則。

第一條，本細則根據本會規則第十三條定之。

第二條，檢查員前往檢查時，須根據本細則施行。

第三條，檢查員於檢查時，應互相研究，見有優點則應採取，以作參考；見有劣點，則應勸告，以資改進。

第四條，檢查員每組以六人或十二人，分組分段，輪流檢查。

查。

第五條，受檢查之家庭，日期，另表定之。

第六條，檢查事項如左：

第六條，檢查事項如左：

(甲) 關於清潔事項：

一、戶外清潔，靠近本屋周圍，不得有瀦水及垃圾存在。

二、廳堂臥室，牆壁桌椅地板，及一切陳設器具，均應洒掃洗抹，務使清潔整齊。

三、家庭傭工，頭髮指甲，應常修剪，身體應常

沐浴，衣服應常洗換。

四、廚房膳室，應有紗窗紗廚紗罩等設備，飲食物品應新鮮，飲食器皿應清潔。

五、廁所浴室，應當設備，並應清潔。

六、排水溝，應時常疏通，並不得以雜物拋棄溝中。

七、垃圾箱，無論大小，應製備一個置于屋內，貯藏污物，於規定時傾入屋外垃圾箱內。

八、痰盂，必須多設，每日洗淨。

(乙)關於健康事項。

一、起居飲食，應早起早睡，飲食以時。

二、食具手巾，應使分用，並應保持清潔。

三、嬰兒褓母，應使分睡，並嚴禁以口授物。

四、煙酒兒童，未成年兒童，應禁止飲酒吸烟。

五、窗戶，應不時啓開窗戶，使空氣變換。

六、若蠅蚊老鼠，應努力撲滅，不使存在。

第七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補之。

家庭衛生規則

一、服從衛生教育之指導，與衛生當局之命令。

二、扶助地方衛生事業，力求家庭衛生進步。

三、閱讀衛生書報，多聽衛生教育演講。

四、給同等教育和衛生知識與子女及傭工。

五、嚴禁青年子女早期婚嫁，與虐待傭工。

六、不論環境若何，宜早起早睡，飲食以時。

七、窗戶不時啓開，使空氣變換。

八、遊戲運動及消遣，須有選擇和節制。

九、掃除沐浴，及疏通陰溝，宜於規定時間爲之，不可開斷。

十、撲殺老鼠蒼蠅蚊蟲，及禁止犬貓等入寢室。

十一、會餐宜分菜。洗面刷牙，均宜嚴守分用手巾牙刷。

十二、勿以烟酒與小孩，並禁止交換已染口食品。

十三、有病宜就醫診治，不可亂用藥方。

十四、預防傳染與救治疾病，勿惜金錢與勞力。

十五、非不得已不看病家子女，如受傳染即宜隔離。

十六、急性傳染病，與遇可疑之病症，當報告公安局。

十七、牛產宜請產科護士與醫生，或送入醫院。

十八、生育婚嫁死亡，宜三日內報知該管公安分局登記領證。

十九、已死者非有特別情事，宜三日內發喪。

二十、殘廢者宜學相當技藝。

民衆教育

館播大民

省立民衆教育館，頃特舉行第一次擴大展覽會，自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任各界民衆隨便參觀，凡生物理化農藝工藝生理藝術，革命紀念物，祀孔祭品等，或係該館設置之物，或係徵借各校之品，均已

分類陳列，對於民衆普通常識教育，陳設大致具備云。

江西教育旬刊簡章 二十二年五月

- 一 本刊定名為江西教育旬刊
- 二 本刊以宣達教育法令佈告教育消息研究教育學術討論教育問題為宗旨
- 三 本刊分論著公報法規統計調查計劃報告選錄教育要聞及專載附刊等類但得隨時增減之
- 四 本刊遇有集中討論某項教育問題之必要時得發行專號
- 五 本刊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每旬)出版一期每三月為一卷全年四卷三十六期
- 六 本刊除贈閱及交換外凡教育界所屬機關均應訂閱
- 七 本刊投稿辦法另定之
- 八 本刊由江西省教育廳教育設計委員會編譯部編輯發行

江西教育旬刊投稿辦法

- 一 本刊稿件除由教育機關人員担任撰述外歡迎各界投稿凡關於教育之論著計劃報告新聞及含有教育意義之文藝等均所歡迎
- 二 本刊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三 來稿不拘文體類一律加標點符號
- 四 來稿刊登後即贈本刊或現金
- 五 來稿如不登載概不退還
- 六 來稿應寄江西省教育廳教育設計委員會編譯部

江西教育旬刊

第九卷 第一二期 (第六十二號)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出版

編輯處 江西省教育廳教育設計委員會編譯部

印刷處 江西全省印刷所

(本號售價銀一角四分)

期數	定價
每旬一期	七分
每月三期	二角
半年十八期	一元
全年三十六期	二元

本刊全年分六期分爲四卷每卷九期預定有不敷郵費報費先惠空函定購恕不照寄

江西省教育設計委員會最近出版新書一覽(二)

一個標準化的鄉村小學

(初等教育叢書之四)

內容凡分校舍設備教師教學訓練學生及推廣事業等七章；詳述各種合於標準之可行的具體辦法。鄉村小學可以之為改進的方案，城市小學可參照之以為設施的標準。書為謝頤年先生編。售價銀七分。

一套合用的兒童作業簿

(初等教育叢書之五)

本書詳述兒童作業簿在教學上的效用，並供給一套合用的作業簿格式樣，以為學校做照訂製之用。書為謝頤年先生編。售價銀七分。

小學生禮貌和紀律

(初等教育叢書之六)

禮貌和紀律為社會生活必需的條件，而訓練亦應從小學生開始。本書即為適應此需要而編輯。內容分禮貌和紀律的重要，小學生應有的禮貌，小學生應有的紀律，訓練禮貌和紀律的要則，幾個訓練的實例等，最使教師教學及學生閱讀之用。

書為趙可師先生編。售價銀七分。

小學兒童實用五種球戲規則

(初等教育叢書之七)

本書係公共體育場同人所編。內容計介紹一小足球二小籃球三小排球四大將球五滾球等五種規則，實為小學體育教師必須人手一編之作。售價銀一角。

低級教學實際問題

(初等教育叢書之八)

小學低年級之教學常較中高年級為困難，教學上之實際問題亦較多，蓋以兒童年齡過於幼小，而一般論述低級教學方法之書籍出版又不多見也。本編指導員盧祝平先生特編輯是書，以供實施者參考。內容分一般問題開始教學的問題二類，例舉實際困難之點十六項，逐項加以詳密之討論及其解決方法，極合實際教學之用，低級教師得之，於教育效率當可增進不少。售價銀七分。

小學記分法

(初等教育叢書之九)

記分法與成績考查法實有密切之關係。本書搜集通行之各種記分法，計兩類十三種，每種除詳述其意義與計算方法並將優劣之點一一指出。最後「記分法運用」一章解說尤為透切；之附印百分數表一份，尤便於實際應用。書為趙可師先生編。售價銀一角。

複式教學法

(初等教育叢書之十)

複式教學價值之重大與實施時之困難，人所同感。坊間良好之參考書，實不多見。本書搜集各種有效的教育之理想，內容切實可行，迥異凡本。書為趙可師先生編。售價銀二角。